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1.08 万元、338.80 万元和 458.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3%、55.46% 和 67.05%，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二）行业政策风险

虽然随着政府深化简政放权，推动放管结合以优化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资质或备案等市场进入障碍逐渐消除。但作为朝阳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相关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也正处于战略性调整期，“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比以往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和减排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必须坚持依法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在保障业务合规性的前提下开拓与扩大业务，防范可能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拥有具备综合性知识和强大学习与创新能力的人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节能环保服务需求遍布各行各业，不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各有自身特点，节能环保治理对象对环保治理工作实施在要求、难度方面都是千差万别，要求节能环保咨询服务企业必须拥有具备综合素质的专业人才，才能有针对性地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为其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服务。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对科学技术人才和服务创新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培养投入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人才队伍的不稳定，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岩兵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又持有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份额，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9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

惠, 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4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1
五、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54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七、主要资产情况.....	171
八、主要负债情况.....	188
九、股东权益情况.....	19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6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律师声明.....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宗兴合泰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宗兴合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英德分公司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合泰工程	指	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宗兴合泰合伙	指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世一百年	指	广州世一百年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新中科	指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	指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应急预案	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节能	指	节约能源，具体为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	指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员、机械、材料、工法、环境、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CCER	指	英文“China 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tion”的简称，即中国核证减排量，指国家发改委向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颁布的经过核查证实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PHCER	指	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是纳入碳普惠制试点地区的相关企业或个人自愿参与实施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绿色碳汇等低碳行为所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
BOD	指	英文“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简称，即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一般指五日生化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BOD 值越高说明水中有机污染物质越多，污染也就越严重。
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	指	以冷轧硅钢为导磁材料的高效电机，采用新型电机设计，新工艺及新材料，通过降低电磁能、热能和机械能的损耗，提高电机的输出效率的电机。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RS232 数据接口	指	符合美国电子工业联盟（EIA）制定的串行数据通信的接口标准，原始编号全称是 EIA-RS-232，被广泛用于计算机串行接口外设连接，连接电缆和机械、电气特性、信号功能及传送过程。
BPFlow	指	英文“Bussiness Process Flow”的简称，即 workflow 框架平台，

		主要包括 workflow 引擎、数据存储和加载、认证与授权三大部分。
PDCA	指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ion（纠正）的缩写，PDCA 循环就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科学程序机。
LabVIEW	指	英文“Laboratory Virtual Instrument Engineering Workbench”的简称，即一种用图标代替文本行创建应用程序的图形化编程语言。
VI	指	英文“Virtual Instrument”的简称，即虚拟仪器，一种利用高性能的模块化硬件，结合高效灵活的软件来完成各种测试、测量和自动化的应用。
NIPCI-6281	指	一款高精度多功能 M 系列数据采集（DAQ）板卡，经优化可提供 18 位模拟输入精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Zongxing Hetai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 Ltd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岩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20928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55 号

邮编：511517

电话：0763-3638428

传真：0763-6889899

电子邮箱：zoumuxian123@163.com

董事会秘书：邹慕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6,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转 让股份(股)
1	张岩兵	5,400,000	90.00	否	0
2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否	0
合计		6,00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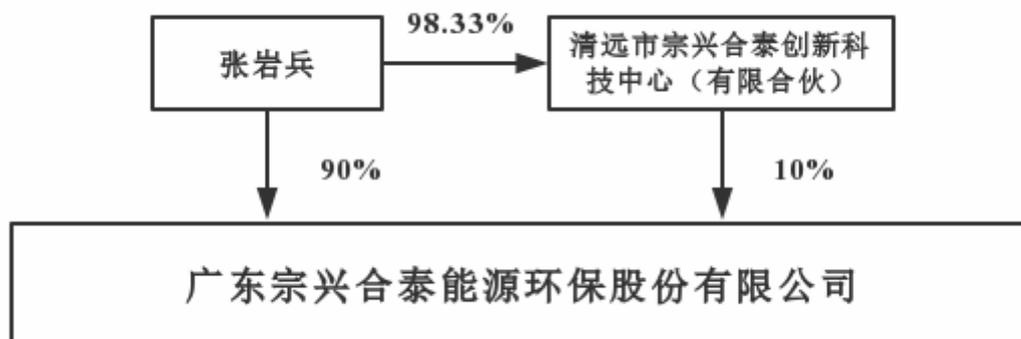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张岩兵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又持有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份额，故认定张岩兵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日至今，张岩兵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一直持有公司 75%以上的股权，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 5 名董事，监事会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张岩兵单独提名了 5 名董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张岩兵对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起到决定性的影响。同时，张岩兵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岩兵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张岩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岩兵，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10219790925****，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66376部队指挥学院班长；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合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广州世一百年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宗兴环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宗兴合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张岩兵	5,4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0.00	境内非法人组织	无
合计		6,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岩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宗兴合泰合伙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MA4UR0295U，注册号为 4418000001073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岩兵，出资额 75 万元，住所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6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宗兴合泰合伙现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宗兴合泰合伙的合伙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岩兵	73.75	73.75	98.33
2	黄燕芳	1.25	1.25	1.67
合计		75.00	75.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宗兴合泰合伙共有 2 名合伙人，张岩兵系普通合伙人，黄燕芳系有限合伙人，两位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宗兴合泰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岩兵系宗兴合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宗兴合泰合伙 98.33%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为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英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81MA4URFCT3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英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类型：股份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东金子山一号路南星河蓝湾 B 幢首层 2 号

负责人：黄焕平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一家子公司，为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合泰工程系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3210048032，注册号为 440111000721836，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大街 36 号 E9，法定代表人为张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泰工程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类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泰工程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瑾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注：张瑾系公司股东张岩兵的妹妹。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1月，合泰工程设立

2014年9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4]第112014092504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4年11月20日，合泰工程股东陈达和张岩兵签署了《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对合泰工程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合泰工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达认缴出资10万元，张岩兵认缴出资99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14年11月25日，合泰工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11000721836的《营业执照》。

合泰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岩兵	990.00	0.00	99.00
2	陈达	10.00	0.00	1.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合泰工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达将持合泰

工程 1%的股权共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张岩兵将所持合泰工程 99%的股权共 9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合泰工程股东制定了新的《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 年 11 月 24 日，陈达、张岩兵与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达将所持合泰工程 1%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张岩兵将所持合泰工程 99%的股权在（共 99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合泰工程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合泰工程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转让合泰工程全部股权

有限公司收购合泰工程后，考虑到合泰工程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难以进行有效整合，故决定将其转让。2016 年 5 月 31 日，合泰工程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持合泰工程 10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00 元转让给张瑾。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合泰工程股东制定了新的《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与张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所持合泰工程 10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元转让给张瑾。

由于合泰工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收购后对其整合难度较大，且经营未达预期，考虑到公司收购子公司并未对其进行出资，经与张瑾协商一致，以象征性 1,000 元价格将其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张瑾，取得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016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合泰工程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合泰工程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瑾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7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清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34661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清远市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2 年 12 月 13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清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35070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2 年 12 月 13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清内名称变核[2012]第 1200350701 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清远市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清远市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张岩兵出资 5 万元，刘巍出资 5 万元，经营范围

为“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800000067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5.00	0.00	50.00	货币
2	刘巍	5.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0.00	100.00	-

2、2013年1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1月9日，清新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会验[2013]01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首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3年1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张岩兵出资5万元、刘巍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1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5.00	5.00	50.00	货币
2	刘巍	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设立，由于相关人员对于《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缺乏必要了解，有限公司股东未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缴纳首次出资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未缴付首次出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相关规定，但鉴于：（1）有限公司股东在 2013 年 1 月 8 日前已足额缴付注册资本，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2）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也未就公司未按期出资的情况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取消了对公司首次出资以及出资期限的限制。

2017 年 5 月 1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及时缴付首次出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上述未缴付首次出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由张岩兵缴纳。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 年 7 月 31 日，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建会验[2013]13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岩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15.00	15.00	75.00	货币
2	刘巍	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巍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张岩兵。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5年10月20日，刘巍与张岩兵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由刘巍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张岩兵。2015年11月3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2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根据张岩兵、刘巍出具的确认函及主办券商对张岩兵、刘巍的访谈，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刘巍持有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系代张岩兵持有。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因张岩兵长期在外开拓业务，频繁出差，工作事务较为繁忙，为了方便办理股权登记、变更等工商手续及便于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考虑到刘巍系创始团队核心成员之一，全面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故张岩兵与刘巍达成一致，由刘巍代张岩兵持有上述股权，但上述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张岩兵实际享有。

根据张岩兵、刘巍出具的确认函及主办券商对张岩兵、刘巍的访谈，2015年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刘巍申请离职，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双方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故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张岩兵与刘巍不再存在任何其他已披

露的或未披露的代持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张岩兵与刘巍就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但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方已确认代持股权的代持安排、代持股权权属等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并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也没有任何权利主张；上述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后，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至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由张岩兵缴纳。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年6月27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270.00	2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70.00	270.00	100.00	-

6、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7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均由新股东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缴纳。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6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上会深报字（2016）第0115号《验资报告》，对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合并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股东张岩兵和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溢价增资的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8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2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张岩兵自世一百年于2008年8月设立至今系其唯一股东,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经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刘巍将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张岩兵至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经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期间,张岩兵为宗兴合泰的唯一股东,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岩兵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曾存在同时拥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岩兵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间存在的同时拥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有关“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但《公司法》针对该种情形并无明确针对性处罚,而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规范自然人投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10]39号)的规定,针对实际存在的自然人重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现象,仅要求应当限期变更登记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法组织形式或办理注销登记,不涉及针对违法重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或在监管层面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资扩股事项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岩兵同时拥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得到整改和消除。在同时拥有两家一人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岩兵承诺：如因上述同时拥有两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愿意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所有的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张岩兵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存在的违反《公司法》重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产生效力层面的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宗兴合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凌光亮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5333]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492,175.05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492,175.05 元按 1:0.9242 的比例折合成 600 万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492,175.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6）第 112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49.2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47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059920928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燕芳，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按时、足额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岩兵已向公司注册所在地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申请分五期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12 月 28 日，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上述分期缴纳备案信息。2017 年 1

月5日张岩兵已向税务局缴纳了第一期税款。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岩兵	540.00	540.00	90.00	货币
2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一家子公司，为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张岩兵、刘足、邹成智、敖宇涵、邹慕贤，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张岩兵任董事长。

1、张岩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足

刘足，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90212****，中级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北车站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电脑工程师、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主管；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广州旅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邹成智

邹成智，男，汉族，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41989082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工程师。

4、敖宇涵

敖宇涵，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88119860825****，高中学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誉通医疗科技公司出纳；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清远市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新都会（清远）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清远市南科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赣州市科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业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营销业务部副经理。

5、邹慕贤

邹慕贤，女，汉族，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319870312****，福建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马晖、吴志远、吴林涛，其中马晖为监事会主席，

吴林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1、马晖

马晖，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261969092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任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贸易中心职员；1994年6月至1996年4月，任西安市高陵区商业局职员；1996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西安市高陵区石油公司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志远

吴志远，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62419881012****，华南农业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惠州市惠智通有限公司审核师；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审核师、营销业务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营销业务部副经理。

3、吴林涛

吴林涛，男，汉族，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108719930404****，武汉轻工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黄燕芳为总经理，刘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邹慕贤为董事会秘书。

1、黄燕芳

黄燕芳，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80219851102****，清远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05年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清远市高隆达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清远市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营销业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刘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邹慕贤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书。同时，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特别奖励等措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岩兵	董事长	5,400,000	90.00	直接持股
			589,800	9.83	间接持股
2	刘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
3	邹成智	董事	-	-	-
4	敖宇涵	董事	-	-	-
5	邹慕贤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马晖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志远	监事	-	-	-
8	吴林涛	监事	-	-	-
9	黄燕芳	总经理	10,200	0.17	间接持股
10	张小演	核心技术人员	-	-	-
11	杨志超	核心技术人员	-	-	-

12	黄广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	6,000,000	100.00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9.86	958.32	85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3	760.97	14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5.83	760.97	146.43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7	7.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7	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20.59	78.62
流动比率（倍）	2.50	3.10	1.20
速动比率（倍）	2.38	2.94	1.1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44	1,032.41	774.08
净利润（万元）	-5.13	289.53	18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	289.53	18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3	298.97	18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3	298.97	182.33
毛利率（%）	62.20	62.27	56.27
净资产收益率（%）	-0.68	63.82	5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4	65.89	5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3	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3	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99	3.57
存货周转率（次）	2.36	7.59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3	115.93	-1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9	-0.70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注册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邹慕贤

住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园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55号

邮编：511517

电话：0763-3638428

传真：0763-6889899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婉

项目小组成员：向延伟、仝运政、张帅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李宏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王在海、崔友财、游锦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丰良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强、石恩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碳资产开发、碳减排技术咨询、低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向各类生产企业、低碳节能减排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为需求客户提供诊断、设计、改造顾问、运行调试指导等“一条龙”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聚焦环保领域，提供环保方面的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四大类，包括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协助项目，除此之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碳咨询和碳资产开发等服务。公司服务对象广泛，涵盖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主要服务及其内容分述如下：

1、节能减排顾问

公司节能减排顾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能源（节能）自查、能源审计、节能规划等服务。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

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公司能源自查和能源审计服务是现场指导客户对其能源使用状况进行调查统计，在此基础上可以协助客户编制能源审计报告等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文件。对能源使用状况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公司还可以提供节能规划服务，结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方针政策制作整改方案并指导落实操作步骤，进行规范性整改。另外，在政府对客户的节能改造进行财政补贴时，公司也可以指导客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进行生产管理的节能改造，并帮助客户进行财政补贴的文件制作和申请。国家要求重点耗能企业根据政府节能规划每年向政府节能监管部门提交按照国家规范编制的过去一年的用能具体情况并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40分），二是节能措施（60分），并对下一年的用能进行规划，提出具体节能减排项目。重点耗能企业通过节能自查进行自查自纠，查找企业用能中存在的问题，采用具体的管理、技术、工程等措施完善企业的节能管理制度和节能改进措施，这样有利于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和考核。

能源审计是指用能单位自己或委托从事能源审计的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对能源使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的活动，是一种加强企业能源科学管理和节约能源的有效手段和方法，具有很强的监督与管理作用。

具体来讲，能源审计分为三种类型：初步能源审计、全面能源审计、专项能源审计。

（1）初步能源审计

这种审计的要求比较简单，只是通过对现场和现有历史统计资料的了解，对能源使用情况仅作一般性的调查，所花费的时间也比较短，一般为1-2天，其主要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用能单位的主要建筑物情况、供热系统、空调系统、管网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以及其他用能设备情况进行调查，掌握用能单位的总体基本情况；二是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状况进行调查，了解用能单位的主要节能管理措施，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三是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数据的审计分析，重点是主要耗能设备与系统的能耗指标的分析(如供暖、空调、供配电、

给排水等), 若发现数据不合理, 就需要在全面审计时进行必要的测试, 取得较为可靠的基本数据, 便于进一步分析查找设备运转中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初步能源审计一方面可以找出明显的节能潜力以及在短期内就可以提高能源效率的简单措施, 另一方面, 也可以为下一步全面能源审计奠定基础。

(2) 全面能源审计

如果要对用能系统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与评价, 就要做出详细的能源审计。这需要用能单位有比较健全的计量设施, 或者在全面审计前安装必要的计量表, 全面地采集企业的用能数据, 必要时还需进行用能设备的测试工作, 以补充一些缺少计量的重要数据, 进行用能单位的能源实物量平衡, 对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进行节能分析, 寻找可行的节能项目, 提出节能技改方案, 并对方案进行经济、技术、环境评价。

(3) 专项能源审计

对初步审计中发现的重点能耗环节, 针对性地进行的能源审计称为专项能源审计。在初步能源审计的基础上, 进一步对该方面或系统进行封闭的测试计算和审计分析, 查找出具体的浪费原因, 提出具体的节能技改项目和措施, 并对其进行定量的经济技术评价分析, 也可称为专项能源审计。

2、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清洁生产, 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 从源头削减污染,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 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标准浓度或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超过行业准入条件能耗限额要求的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其他企业可以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以及各地方相关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条例自愿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公司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第一是要指导客户调查资源高消耗环节和重点污染源，根据数据进行物料衡算和诊断，设计出清洁生产无/低/中/高费方案；第二，在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指导客户进行方案实施，并协助客户进行内部验收，对清洁生产审核改造方案实施效果进行汇总核定；第三，对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客户，公司还需要为其讲解外部验收程序和内容，指导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估和验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公司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主要工作是代理和协助客户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写和备案工作。公司在协助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后，需要分析、排查公司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隐患，针对企业现状，结合周边环境进行风险评估并确认企业的应急资源情况，最终编制形成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完成备案程序。

4、协助项目

公司协助项目类业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和自评协助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协助服务等。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对生产企业来说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包含企业自评、申请评审、评审、公告、证书和牌匾发放等一系列环节，仅仅前期的企业自评就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包括开展教育宣传，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以标准化管理思想来树立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步骤等。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主要是帮助客户企业从生产运作和生产管控角度进行标准化基本制度建立和管理培训等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协助服务主要针对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健全的客户企业提供，在其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等级时，协助其开展自评工作，编制自评报告。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协助服务主要是接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期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现场调查，公司的工作成果会形成文字材料交由委托方审查核定，然后作为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资料来源之一。

5、碳咨询和碳资产开发等服务

201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建立国内的碳交易市场机制来实现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并提出由深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7个省市率先进行试点，逐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2013年6月18日，深圳率先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这标志着国内碳交易配额交易型市场正式开端。2016年11月4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正式生效，各国将根据承诺履行减排义务。作为减排手段之一，我国的碳交易市场正式起步并计划在2017年建设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加大减排力度。

在现有节能减排服务基础上，公司于2017年初成立了低碳事业部，进军碳市场，计划向客户提供碳咨询和碳资产开发等服务。

碳咨询主要包括碳盘查、低碳技术服务、碳培训等专业服务。碳盘查主要是指根据ISO14064等量化与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标准，计算政府、企业等单位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协助其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低碳技术服务是指为碳排放企业、政府机关和相关的科研机构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碳减排的技术咨询服务、政策解读分析服务和决策支持服务等。碳培训主要是指向各类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碳减排行业政策解读、研究进展介绍、技术前瞻的综合培训服务。

碳资产开发指设计和开发减排项目，实现温室气体减排，进而可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碳交易试点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成为中国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核证获得减排量（包括但不限于CCER/PHCER等）用于交易。

公司于2017年6月成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能够开展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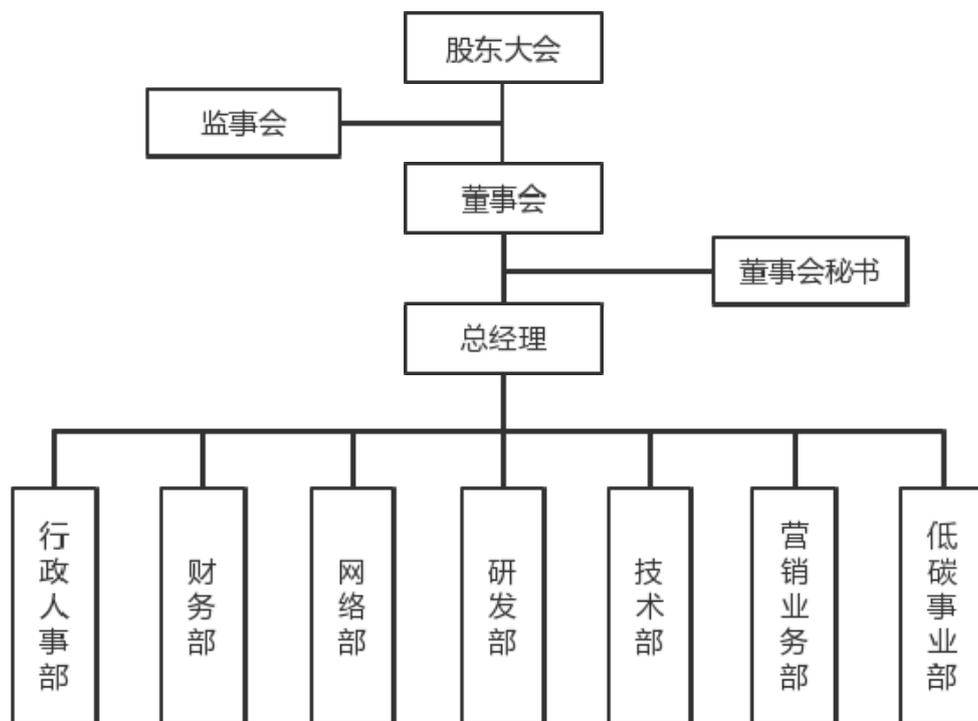
权自营和经纪业务。碳排放权自营业是指按规定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利用自有资金和依法募集的资金，或自有碳排放权，以自身名义开设的交易账户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业务；碳排放权经纪业务是指按规定为机构和个人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办理开立碳排放权交易账户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碳咨询和碳资产开发业务尚未取得收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行政人事部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及管理；建立完善的人

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保障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督促和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市场类活动及各类会议，负责外联工作及保持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良好关系；日常办公环境和后勤服务的维护与管理；审批各部门的日常办公申请。

2、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和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和抽查，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方面的建议和决策支持；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努力降低成本。

3、网络部

负责公司网站架构策划、网站建设与更新维护；负责公司画册制作、广告创意、美工特效等工作；负责网站用户行为的分析并不断完善网络业务，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线上、线下衔接的体验信息反馈和相关环节的协调与沟通。

4、研发部

研究学习相关节能环保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注节能环保技术最新动态，制定相应的客户服务模式和流程；根据技术部的实际使用需求，对相应的辅助系统进行研发、改进；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费用预算、设计研发、内部推广等；负责服务方案等各项内部、外部流程的设计与改善；总结研发经验，根据反馈要求持续改进方案设计，提升节能环保服务效果。

5、技术部

调查客户现场情况，提出服务方案及费用预算，协助制作相关材料并审核申报工作；落实客户服务方案，并跟进指导客户的检测、验收情况；负责服务方案的优化、调试，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指导、分析、改善客户现场的维护工作。

6、营销业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方针，进行市场调研，搜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收集客户意向；负责业务市场推广和拓展；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负责销售合同、协议的签订落实，跟进客户售后服务，并进行款项催收。

7、低碳事业部

负责公司碳市场相关业务的开展，主要包括碳咨询服务、碳减排项目的开发等工作内容。为参与碳市场的企业和单位，提供专业的低碳技术咨询和碳资产开发等服务，帮助企业盘活企业碳资产，实现碳资产的保值增值，建设与提高参与碳市场能力。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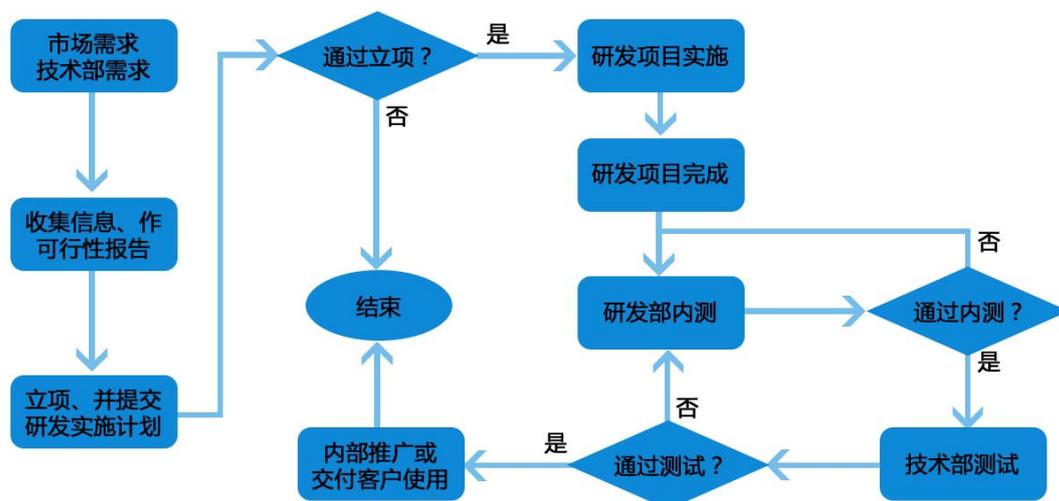
研发部是公司技术、系统研发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各类产品和辅助系统的具体开发工作，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设计、实施、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和协调、有效控制研发的软硬件和流程设计等，保证研发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1）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或技术部需求，收集相关信息并作出可行性分析；

（2）公司研发部作出可行性分析评估后确定启动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研发实施计划；

（3）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经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人联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根据相应的研发期限和研发要求进行研发项目的实施、优化；

（4）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部首先进行部门内测，如果无法通过内测，则进行制作完善；如果通过内测，研发部则提交技术部进行下一步测试，如果测试不通过，则返回研发部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如果内测通过，则进行内部推广或交付客户使用。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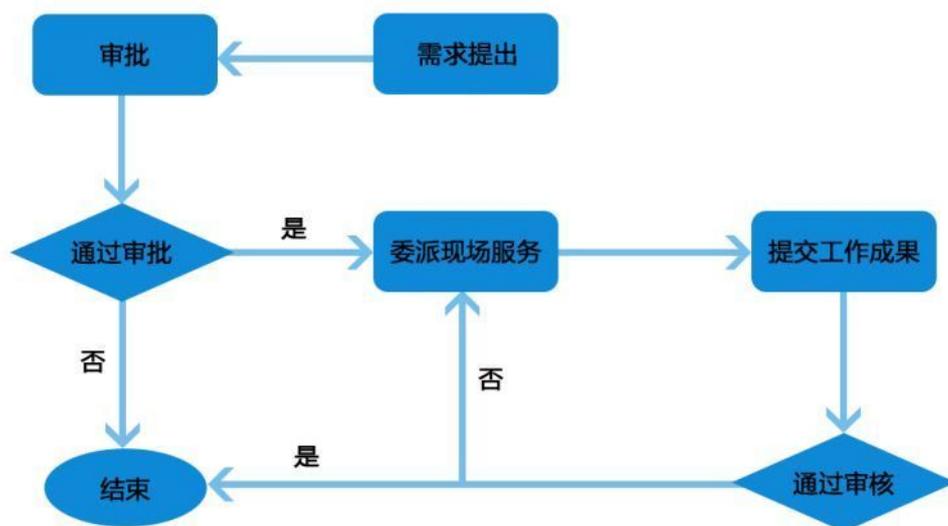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外部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技术部是公司外部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的需求部门，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 采购需求的提出：技术部是公司外部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采购的需求部门，相关需求一般由技术部提出，并形成需求计划和费用申请，提交给技术部总监进行审批；

(2) 采购需求的审批：技术部总监对技术部的采购需求进行内审，内审通过后汇总提交给总经理审批；

(3) 现场服务：在现场服务阶段，公司委派供应商人员到客户企业进行前期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初步的规范指导。

(4) 工作成果提交与审核：供应商汇总现场信息，制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后，视为完成采购对应的外部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业务部负责客户营销活动。公司技术部负责跟进营销业务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节能环保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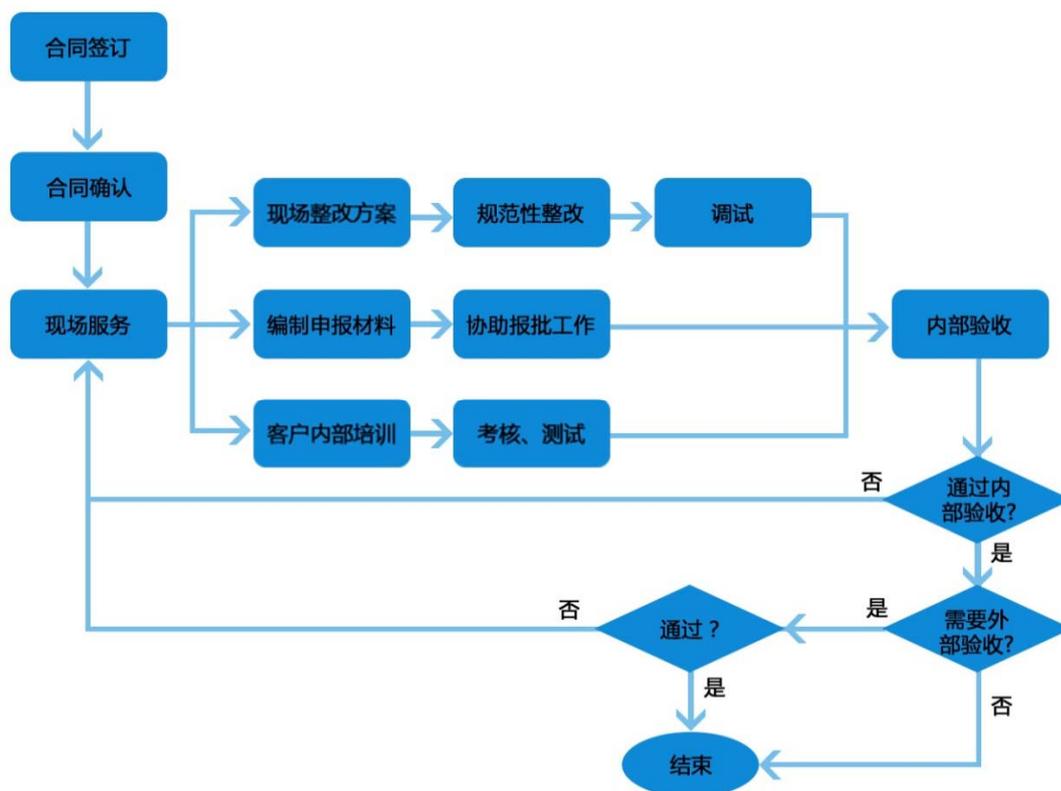
(1) 合同签订：公司营销业务部与客户洽谈并确认意向后，结合技术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制作的服务方案拟定合同，并经审批后与客户签署；

(2) 现场服务：包括①编制整改方案、落实现场规范性整改及调试；②根据客户审批需求编制申报材料、协助完成申报工作；③对客户内部员工进行节能环保方面的专业知识、技术知识的培训，并组织相应的考核、测试。

(3) 内部验收：客户根据现场服务进行检测、调试，完成客户内部验收；

(4) 外部验收：如客户的项目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验收的，则指导客户接受主管部门检测验收，完成申请或审批；

(5) 款项办结：财务部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每笔结算款项进行登记、入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业务实践应用相结合，并且将相关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主要包括 BOD 现场测试控制系统、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控制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系统、电机能效现场采集数据编写系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系统、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系统、热电联产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等。对应的工艺技术、无形资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技术

1、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系统

清洁生产审核经济可行性分析是清洁生产方案筛选的重要环节之一，传统方式中分析方法的理解和使用普遍存在着差异，计算方法也颇为繁琐。本系统则采用计算净现值和内部收益率的方法进行分析，可使清洁生产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的计算过程更加方便、快捷和精确。

实际应用中，需要对购入各种能源价格、数量进行统计输入，汇算出成本曲

线进行效益比分析，进而可以评估利用能源的效率。能源利用的效率越高，清洁生产程度越高。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该系统通过对企业生产车间或建设项目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包括生产、储存、运输、值班人、责任领导等数据，本系统还能够追溯统计查询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种信息，汇总值班相关责任人、责任领导、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急资源状况，形成环境应急预案。

该系统的传感器和数据采集模块，通过 LabVIEW 中的数据采集 VI 对数据采集卡中的采集控制电路进行控制，数据采集卡和计算机之间通过计算机总线可以实现交换数据和传递控制信息，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实现现场实时监控。

3、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控制系统

此系统以计算机技术、无极变速技术为控制手段，动态跟踪检测和反馈电机运行的功耗变化及供电电网变化情况，并对运行反馈信号进行运算、控制，随时改变对电机的供电状况，动态调整电动机运行过程中的电压和电流，使运行电压和电流达到最佳状态，从而有效避免电机因出力过度造成的电流浪费。此系统能够在不改变电机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保证它的输出转矩与负荷需求精确匹配，使电机始终在最佳状态中运行，达到电机的全自动智能化控制，最大限度地节约电能。

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控制系统软件用途广泛，可以用于启动性能、调速性能无特殊要求的机器和设备，如金属切削、机床、水泵、鼓风机、运输机械、农业机械等。此系统属于公司节能减排顾问中帮助企业进行节能规划和整改的工具之一，帮助企业工况高效节能环保。与以往电机控制系统采用杂散损耗按输入功率的 0.5% 计算不同，此电机控制系统软件采用了实测杂散损耗分析方法，能够大大降低损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实现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有力工具。

4、电机能效现场采集数据编写系统

该系统旨在采集电机相关数据，一般选择电机转速及输入电压等指标，通过采用 NIPCI-6281 数据采集卡实现二通道的数据采集。一通道直接采集输入电压，另一通道采集通过霍尔传感器体现转速的模拟电压信号，经过模数转换，转换为数字信号。霍尔传感器以及光电传感器采集到的转速信号，能够通过数据采集卡将数据传至本机。另外，利用 LabVIEW 的软件编程实现对显示器输入电压波形的解读计算得出电机的转速。

电机能效现场采集数据编写系统通过对电机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和分析，能够实现对电机分速、转矩、功率因数、效率等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为电机能源管理提供支持。该系统还能保存电机运行历史数据形成电机监控数据库，使系统分析更加科学，可靠性高。

5、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系统

此系统的核心部分是工作流引擎 BPFlow，它能够很好的实现 PDCA（闭环式管理）循环，而 PDCA 循环是能使任何一项活动有效进行的一种合乎逻辑的工作程序，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广泛存在。利用该系统可进行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如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投入情况、事故事件处理情况的统计，进而可以进行隐患分析和排查。这种隐患的排查与治理过程，就是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验证的一个闭环过程。

在内容上，该系统通过对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研读，寻找其共性和差异性，实现业务功能方面全方位的覆盖，打破了适应单一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局限性，既为全体客户行业领域提供通用的基础数据，又提供了具有各自行业特征的高价值的数据素材。同时，该系统还努力实现功能易用化、操作简单化、提示自动化、界面个性化、业务合规化。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所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19.37 元，为外购软件。

(1)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号	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有限公司	第 20245507 号	第 35 类	2016.06.28
2	张总	有限公司	第 20245587 号	第 35 类	2016.06.2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号为“20245587”的在申请商标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进行初审公告，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申请号为“20245587”的在申请商标处于驳回复审状态。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热电联产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518 号	2016SR200901	有限公司	2013.11.30	原始取得	2016.08.0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229 号	2016SR200612	有限公司	2013.12.25	原始取得	2016.08.01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660 号	2016SR201933	有限公司	2014.11.28	原始取得	2016.08.02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555 号	2016SR201938	有限公司	2014.12.10	原始取得	2016.08.02
5	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542 号	2016SR201925	有限公司	2015.11.30	原始取得	2016.08.02
6	电机能效现场采集数据编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9319 号	2016SR200702	有限公司	2015.12.10	原始取得	2016.08.01
7	BOD 现场测试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511 号	2016SR201894	有限公司	2015.12.31	原始取得	2016.08.02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angzongwang.com	2015.01.14	2018.01.14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电子设备	156,973.93	27,522.23	129,451.70	82.47
2	办公设备	14,714.00	7,852.48	6,861.52	46.63
合计		171,687.93	35,374.71	136,313.22	79.4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17.17 万元，累计折旧 3.54 万元，净值 13.63 万元。由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设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2.47% 和 46.63%，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3、房屋租赁与房产购入

(1) 房屋租赁

公司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期	面积	租金	用途	产权证明文件
1	王诗烜	宗兴合泰有限	清远市新城区凤翔大道一号丽晶豪庭二座 28 层 02 号（复式）	2014.1.1-2017.1.1	396 m ²	4,750.20 元/月	办公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061292 号
2	李谏梅	宗兴合泰有限	清远市新城区凤翔大道 1 号丽景豪庭 2 座 1403	2014.1.1-2015.12.31	-	2,475 元/月	员工宿舍	-
3	清远天	宗兴	清远市高新技	2016.3.1-2019.9.2	142 m ²	免费	办公	清市府国用

	安智谷有限公司	合泰有限	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	8				(2016) 第 00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英德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兴合泰有限	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东金子山一号路南星河蓝湾 B 幢首层 2 号	2016.5.1-2019.4.30	20 m ²	1,000 元/年	办公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 0100122713 号

注 1：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动，公司与王诗烜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双方协商终止。

注 2：根据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公司租赁的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的房屋，该部分房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1）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1802K2015001（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工程许可证 B20140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用地许可证 B20150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6)第 00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该土地坐落于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据此，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拥有公司租赁的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房屋的所有权。公司租赁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的房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获得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房产购入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其位于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 T01 单元 7 层 02 号-07 号商品房，总计价款 5,815,800.00 元，分 2 期支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预付合同价款 2,925,800.00 元；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总计价款 5,656,946.00 元，分 2 期支付，首期款 2,856,946.0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退还的 2016 年 11 月多预付购房款 68,854.00 元），尚有 2,800,000.00 元未支付。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上述合同予以了备案。

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之间房屋买卖的正式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出卖人	买受人	房屋地址	面积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用途
1	2017062524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2号	423.06 m ²	1,831,850.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2	2017062525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3号	173.47 m ²	763,268.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3	2017062527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4号	165.59 m ²	728,596.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4	2017062531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5号	165.59 m ²	728,596.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5	201706253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6号	165.59 m ²	728,596.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6	2017062522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7号	199.10 m ²	876,040.00	2017年6月19日	办公

注：上述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的证明文件主要包括：（1）出卖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6）第0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人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该土地坐落于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出卖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于2015年2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用地许可证B2015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出卖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工程许可证B201501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出卖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441802K20150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出卖人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持有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6年4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清建预售许字第2016045号《预售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整套租赁，租赁合同未写明房屋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期	面积	租金	用途
1	李谏梅	宗兴合泰有限	清远市新城区凤翔大道1号丽景豪庭2座1403	2014.1.1-2015.12.31	-	2,475元/月	员工宿舍

上述房屋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后不再续租。

公司目前租赁的两处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且公司所在地清远拥有充裕的办公及商业地产资源，公司所处的清远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拥有大量场所可用于出租。公司可随时租赁新的场所用于办公，因此，公司目前所使用之该处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公司所租用之部分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公司租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的房屋已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证，该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具有可行性和可预期性。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颁发的《关于申报清远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申报材料要求”之“补贴十 在孵企业场租补贴”规定：“适用范围：企业进入孵化器发展，按照在孵企业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20元，企业实际支付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支付场租进行补贴，最大补贴面积200平方米。”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洁访谈后确认，根据《清远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评审，由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安智谷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清远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颁发的《关于申报清远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指导精神与宗兴合泰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

该三年租赁期限内均为免费出租。

公司租赁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的房屋已于2017年2月27日获得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岩兵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签订编号为“2017062522、2017062524、2017062525、2017062527、2017062531、2017062532”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地址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7层02号、03号、04号、05号、06号、07号。根据公司的搬迁计划，公司将在该房产交楼后及时完成场地装修并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此。此外，就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岩兵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由其承担公司因上述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目前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法定的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殊资质。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6973，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会员编号为 CEEXGD100164，业务资质授权范围为自营和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9 日，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第八批）及备案到期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公司为广东省第八批节能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广东省电机系统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名单的通知》，公司为广东省电机系统节能服务公司推荐单位之一。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37 人，已缴纳社保人员为 35 人，其余两人新入职人员，社保迁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缴纳社保人员中有 2 人在其他公司购买社保。公司自愿交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计 33 人。

2017 年 5 月 11 日，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无社会保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 6 月 16 日，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开户以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由于各种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岩兵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据此，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7 人，员工岗位结构、教育

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职能分布

岗位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10.81
财务人员	2	5.41
营销业务人员	10	27.03
技术人员	10	27.03
研发人员	6	16.22
网络IT人员	1	2.70
行政人事人员	3	8.10
低碳事业部人员	1	2.70
合计	3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2.70
本科	12	32.43
专科	18	48.65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6	16.22
合计	37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8	21.62
26-30岁	9	24.32
31-35岁	11	29.73
36 - 40岁	3	8.11
40岁以上	6	16.22
合计	37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张小演，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508221986122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专业, 专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任清远市绿力环保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任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②杨志超, 男, 汉族, 1989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5082219861226****, 浙江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 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 任浙江碳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 任南京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产品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低碳事业部总监。

③黄广华, 男, 汉族, 1981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11119810526****, 广东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 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营业担当; 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 任广东康之家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广东嘉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 2017 年 4 月至今, 任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3)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4) 经

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5）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经营场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依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减排顾问	1,791,787.77	89.84	7,049,214.40	68.28	3,700,634.08	47.81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76,415.09	3.83	1,421,072.51	13.77	2,638,254.74	34.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	-	1,081,400.05	10.47	800,343.23	10.34
协助项目	126,226.41	6.33	772,444.32	7.48	601,555.76	7.77
合计	1,994,429.27	100.00	10,324,131.28	100.00	7,740,787.81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服务内容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1,307,547.17	65.56
清远市江南人造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226,183.96	11.34
清远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协助项目	126,226.41	6.33
金禄(清远)精密科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51,886.79	2.60
清远市凯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42,452.83	2.13
合计	-	-	1,754,297.16	87.96
2017年1-3月主营业务	-	-	1,994,429.27	100.00

收入总额				
------	--	--	--	--

2、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服务内容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
广州合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协助项目	777,788.98	7.53
清远中清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544,339.62	5.27
清远市联鑫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526,415.09	5.10
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518,867.92	5.03
清远市宝联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492,452.83	4.77
合计	-	-	2,859,864.44	27.70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	10,324,131.28	100.00

3、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服务内容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
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566,037.74	7.31
清远市节能协会	非关联方	协助项目	431,932.59	5.58
清远市华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339,622.64	4.39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337,058.07	4.35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能减排顾问	292,935.26	3.78
合计	-	-	1,967,586.30	25.4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	7,740,787.81	100.00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总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27.70%、25.41%。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对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5.56%，存在超过 50%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1、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期间较短，因此销售总额相对较低；2、公司 2017 年初新开拓的客户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中需要节

能减排顾问服务的会员数量较多，因此公司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高。随着后三个季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对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将逐渐减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的风险也会得到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成本情况

公司除由行政人事部主管的少量办公采购外，其他主要是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的技术或咨询服务。

公司直接人工、咨询费、检测费、日常分摊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直接人工	166,330.89	22.06	1,745,807.08	44.82	1,560,239.64	46.09
咨询费	543,049.08	72.04	1,849,349.52	47.48	1,534,240.17	45.33
检测费	27,216.97	3.61	94,623.72	2.43	58,169.50	1.72
日常分摊费用	17,248.41	2.29	205,320.76	5.27	232,122.22	6.86
成本合计	753,845.35	100.00	3,895,101.08	100.00	3,384,771.53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成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人工、咨询费为主。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成本主要来自公司内部人员的直接人工以及聘请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的技术或咨询服务等。

公司 2017 年 1-3 月外部咨询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初公司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了节能减排顾问协议，向其水电站会员提供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方案支持等服务。由于会员项目众多，且需要尽快向每个项目

提供服务，公司增加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来完成部分前期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因此 2017 年 1-3 月公司咨询费较高；另一方面，从 2017 年初开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采购的效率和规范性，公司大幅降低了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转而向更具业务能力的法人供应商进行采购，造成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发生额	比例（%）
清远哲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443,000.00	77.69
清远市绿穗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30,000.00	5.26
黄华华	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30,000.00	5.26
徐建军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30,000.00	5.26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27,216.97	4.77
合计	-	-	560,216.97	98.24
2017 年 1-3 月采购总额	-	-	570,216.97	100.00

2、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内容	发生额	比例（%）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275,525.11	49.36
管西金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263,434.07	10.19
清远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251,200.00	9.72
危少景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53,690.00	5.95
翟恒阳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04,200.00	4.03
合计	-	-	2,048,049.18	79.25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	-	2,584,372.15	100.00

3、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	比例（%）
危少景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488,373.40	30.65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	比例 (%)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270,036.44	16.95
黄华华	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95,732.00	12.29
刁祥锦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50,566.61	9.45
管西金	非关联方	技术或咨询服务	133,100.88	8.35
合计	-	-	1,237,809.33	77.69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	-	1,593,171.46	100.00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4%、79.25%、77.69%，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正处于成长期的公司需要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关系，保证公司开拓市场后提供服务的效率，以迅速占领市场、确立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某些具体业务会聘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服务的数据检测、前期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材料组织等工作。公司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现场服务阶段的咨询服务，一般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项目内容包含公司无法提供的检测等特别专业技术服务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满足项目需求；第二种情况是在对外地项目以及本地较为简单的项目，委托外部专业人员或单位对客户进行前期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及初步分析。

从采购模式和流程上看，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均属于公司服务的前期阶段的现场调查和检测服务，为公司服务的辅助部分，后期的节能环保方案的制作、客户节能环保整改的指导和有关节能环保报告的编制定稿等主要工作和核心方案由公司负责，且市场上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能随时找到替代性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情况如下：

序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股东及股权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
---	-------	------	---------	-------	------	------

号		/ 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		结构(适用于 非自然人服 务提供方)	(适用于非 自然人服务 提供方)	人
1	清远哲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91441802 MA4UK5 BW68	清远市清城区城 北二路西十三座 万怡大厦首层 09 号	郭嘉豪	郭嘉豪	郭嘉豪
2	清远市绿 穗环保有 限公司	44180000 0104580	清远市新城八号 区方正二街五号 朝南大厦 C 幢 801 房自编 2 号	申卓凡、广 州迪顾安贸 易有限公司	申卓凡、广 州迪顾安 贸易有限 公司	申卓凡
3	黄华华	44180219 950408** **	广东省清远市清 城区	-	-	-
4	徐建军	36230219 761027** **	武汉市洪山区珞 喻路 152 号	-	-	-
5	林明建	44180219 560627** **	广东省清远市清 城区新城一号区 东院 6 栋 302 房	-	-	-
6	高春海	44180219 550808** **	广东省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北江路 201 队 3 栋 401 号	-	-	-
7	朱立瑶	44182619 561018** **	广东省清远市清 城区新城清远第 一城 A 幢三座 702 号	-	-	-
8	冯良国	21050219 750721** **	辽宁省本溪市溪 湖区溪湖东路 111-4 号 3-4-8	-	-	-
9	陈丽瑶	44078119 881112**	广东省台山市汶	-	-	-

		**	村镇九岗邓家山村 28 号			
10	李麒	44012719 561015**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门街西二座 306 号	-	-	-
11	翟恒阳	13058219 920311** **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	-	-	-
12	解启来	42010619 641014** **	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 12 栋 24 单元 601 房	-	-	-
13	朱永安	44082319 700310** **	广东省湛江市高辖区人民大道中 23 号之三 16 幢 302	-	-	-
14	梁世中	44010619 431028** **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南秀村 50 栋 704 房	-	-	-
15	戴文灿	43030319 691012** **	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 号大院	-	-	-
16	谢运祥	61010319 650309** **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西秀村 1 栋 802 室	-	-	-
17	李存弟	61052819 841029**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 2 号清远第一城 D 幢 25 座 402 号	-	-	-
18	戴凤英	23010319 651101**	广东省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工	-	-	-

		**	凤凰新村 19 栋 102 房			
19	清远绿泽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91441802 32514354 4T	清远市清城区横 荷新镇 7 号区 26 幢 B 座首层 1 号	何剑平、黎 燕玲	何剑平、黎 燕玲	黎燕玲
20	清远市金 美晟环保 工程设备 有限公司	91441802 09015543 5T	清远市清城区小 市凤翔大道 5 号 东方巴黎一号楼 17 层 26 号(仅限 办公)	卢付万、罗 培	卢付万、罗 培	罗培
21	湛江华景 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91440803 77921826 4X	湛江市霞山椹川 大道南 93 号二楼 东面写字楼	冯翠、陈文 广	冯翠、陈文 广	冯翠
22	深圳市政 院检测有 限公司	91440300 77718569 XH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北二路 28 号豪 威大楼附楼	王芳菊、肖 前华、邱前 军、肖小娟	肖前华、龙 正文、肖小 娟、邱前 军、王芳菊	邱前军
23	东莞市熙 霖节能环 保工程咨 询服务有 限公司	91441900 56823492 6H	东莞市东城街道 牛山工业园伟恒 路 88 号	邓燕芳、王 俊升、吴柱 强、黄春燕	邓燕芳、王 俊升、吴柱 强、黄春燕	黄春燕
24	广州市楚 侨智能科 技有限公 司	91440114 MA59CD PUXR	广州市花都区花 城街大华村兴隆 社二队东庄 16 号 402 房(仅限办公 用途)	黄冰莹、危 满根	黄冰莹、危 满根	黄冰莹
25	清远市诚 业测绘工 程技术有 限公司	91441802 74629410 00	远市小市嘉福路 10 号诚业楼首层 商铺 02	郑庆西	郑庆西	郑庆西
26	管西金	44188119	广东省英德市	-	-	-

		840218** **				
27	危少景	44018219 851121** **	广州市花都区	-	-	-
28	马奇飞	61010319 800219** **	广州市花都区	-	-	-
29	刁祥锦	44188119 851103** **	广东省英德市	-	-	-
30	李辉明	44078119 820923** **	广东省台山市	-	-	-
31	陈健生	44011119 670410**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 区沙凤凤岐里 五巷6号	-	-	-
32	清远市绿 源节能环保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91441802 58144939 0M	清远市新城北江 一路帝景豪园八 座16层D号(仅 限办公)	何丽勤、彭 卫华	李志坚、彭 卫华	李志坚
33	海南都能 环境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91460100 09052862 5Q	海南省海口市美 兰区海甸六东路 国瑞花园4栋2 单元202室	谢军连、谢 灵芝	谢军连、谢 灵芝	谢灵芝
34	深圳市政 院检测有 限公司	91440300 77718569 XH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北二路28号豪 威大楼附楼	王芳菊、肖 前华、邱前 军、肖小娟	肖前华、龙 正文、肖小 娟、邱前 军、王芳菊	邱前军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个人供应商服务成本	70,000.00	653,581.12	1,190,082.54
采购总金额	570,216.97	2,434,372.15	1,593,171.46
占比(%)	12.28	26.85	74.70

经主办券商对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以及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书面核查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和发票，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为在具体项目完结后根据双方之间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并已经开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发票。

除黄华华是公司总经理黄燕芳的弟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之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对总经理黄燕芳的弟弟黄华华的采购额分别为30,000.00元、5,000.00元和195,732.00元，占公司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5.26%、0.19%和12.29%，且报告期后，公司与黄华华之间未发生采购交易，公司对黄华华的采购对公司经营未形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 (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	节能减排顾问	2016.12.16-2017.12.15	1,386,000.00	2016.12.16	正在履行
2	广州合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协助项目	2016.01.01-2016.12.31	823,000.00	2015.12.28	履行完毕
3	清远市节能协会	协助项目	2015.01.01-2015.12.31	448,400.00	2014.12.26	履行完毕

（2）单笔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已执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30,000.00	2017.03.20	正在履行
2	清远市江南人造革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39,755.00	2017.01.03	履行完毕
3	新益（清远）织染整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50,000.00	2016.12.13	正在履行
4	广东信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300,000.00	2016.12.12	正在履行
5	清远市泓捷鞋材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40,000.00	2016.08.22	履行完毕
6	清远市华平陶瓷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00,000.00	2016.08.22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久盛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00,000.00	2016.05.15	履行完毕
8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950,000.00	2015.10.13	履行完毕
9	清远中清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527,000.00	2015.06.10	履行完毕
10	清远市名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80,000.00	2015.06.07	履行完毕
11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450,000.00	2015.06.03	履行完毕
12	清远市宝联塑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472,000.00	2015.05.18	履行完毕
13	清远市联鑫塑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508,000.00	2015.05.10	履行完毕
14	清远市合利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449,000.00	2015.04.13	履行完毕
15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58,433.70	2015.03.30	履行完毕
16	清远市瑞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488,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7	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550,000.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18	清远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服务	450,000.00	2015.02.0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为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关系，保证公司开拓市场后提供服务的效率，以快速占领市场、确立品牌，公司与部分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签订了年度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已执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清远哲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6.01.01-2018.12.31	443,000.00	2016.01.01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或咨询服务	-	103,826.51	2016.09.01	履行完毕
3	清远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6.01.01-2016.12.31	251,200.00	2016.01.01	履行完毕
4	管西金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6.01.01-2016.12.31	263,434.07	2016.01.01	履行完毕
5	危少景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6.01.01-2016.12.31	153,690.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6	翟恒阳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6.01.01-2016.12.31	104,200.00	2015.12.27	履行完毕
7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4.01.15-2017.01.14	1,545,561.55	2014.01.15	履行完毕
8	海南都能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4.01.01-2016.12.31	113,677.44	2014.01.01	履行完毕
9	刁祥锦	技术或咨询服务	2015.01.01-2015.12.31	150,566.61	2015.01.01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期	面积	租金	用途
1	王诗烜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1号丽晶豪庭2座2802房	2014.01.01至2017.01.01	396 m ²	4,750.20 元/月	办公
2	李谏梅	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区凤翔大道1号丽景豪庭2座1403	2014.01.01至2015.12.31	-	2,475 元/月	员工宿舍
3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三层	2016.03.01至2019.08.31	142 m ²	0 元/月	办公
4	英德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城和平路东金子山一路南星河蓝湾B	2016.05.01至2019.04.30	20 m ²	1000 元/年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期	面积	租金	用途
	司		幢首层 2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公司通过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准确、优质、高效的环保咨询服务来获取主要收益及利润。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团队进行完全自主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力量主要集中在 IT 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目的是为了将传统服务模式信息化、网络化。研发团队主要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热点导向，进行两方面的研发工作：一方面是线上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平台，另一方面是节能环保专业服务现场辅助系统的制作。公司研发的线上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平台主要是“张总网”，它能够实现专家工程师线上服务客户、客户自助选择环保服务的双向需求匹配功能。目前，节能环保专业服务现场辅助系统已经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系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系统、YE3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控制系统、电机能效现场采集数据编写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系统等，并且已经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采购模式

公司除由行政人事部主管的少量办公采购外，业务部方面的采购标的主要是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的技术或咨询服务。公司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现场服务阶段的咨询服务，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现场服务阶段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一种情况是在项目内容包含公司无法提供的检测等特别专业技术服务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以满足项目需求。另一种情况是在对外地项目以及本地较为简单的项目，委托外部专业人员或单位对客户进行前期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及初步分析，内容视项目的不同包括客户企业整体的生产规模、设备能耗或污染物排放情况、周边环境、清洁生产或节能减排管理情况、应急资源情况等信息。公司对此类采购会审查对方的经验和能力情况，并指派技术部的专人进行对接，在其提交工作成果后进行一次性审查核实。公司

在审查验收后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归集整理，针对性地制定需要交付给客户的方案或报告。

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第一种情况的采购，服务提供方均为法人供应商，需要具备环境检测的资质，公司在采购时会要求其资质证书文件，或附在检测报告中，公司环境检测服务的供应商均具备环境监测的资质。公司会对初次接触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合作初期的工作成果进行重点核查，以评估供应商可合作的持续性和风险性。

根据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性质，公司相关整改方案的制定或者报告的出具需依托对于客户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监测报告，在客户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情况下，公司需将自身无法提供的检测等特殊专业技术服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以满足项目的需求。上述公司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检测等技术服务不存在不符合相关业务销售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风险，且该部分服务采购在公司成本中占比不超过5%，比重较小。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前述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行为而发生相关的法律纠纷。

对于第二种情况的采购，公司会审查对方人员的教育经历、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情况，并指派技术部的专人进行对接，在其提交工作成果后进行审查核实。公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等特点，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人员、设备、报告质量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选取相应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公司遵循“就近原则、专业匹配、片区询价”原则，努力保证采购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首先，公司会根据依照企业规模等因素确定的进行相应现场调查工作的难度、所需要的时间、交通上的距离等要素来核算和预估技术服务提供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成本，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距离客户较近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其次，根据预估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成本，确定公司可以接受的价格范围；随后，公司会向相关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询价，必要时向其进行报价以确定可以接受的价格；最后，公司在综合考虑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的报价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最终确定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业务宣传推广和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销售两种方式获得销售机会。自身业务宣传推广属于公司直销，主要通过广告宣传、行业交流会推广、潜在客户拜访等途径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张总网”（未正式投入使用）虽然定位为供所有在网站注册的工程师或企业与客户进行直接交流的线上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平台，但对公司自身来讲未来也是一个重要的业务宣传和推广工具。

针对省外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拓展客户以获得相关业务机会，这就是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销售。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负责在其业务区域内通过广告宣传、行业交流会推广、潜在客户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会收集客户有关基础资料交由公司进行评估和审核，公司以战略合作协议和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为根据，决定是否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以承接相应业务，并制作相关方案或报告。公司在收到客户付款后支付战略合作伙伴的前期调查和资料收集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分类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编制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六大领域为节能环保产业方面国家重点支持的对象。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属于节能服务产业和环保服务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公司业务属于《目录》中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9 环保服务”。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四个业务类型中，节能减排顾问服务属于“7.2.9 环保服务”项下的“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属于“7.2.9 环保服务”项下的“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属于“7.2.9 环保服务”项下的“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协助项目属于“7.2.9 环保服务”项下的“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37 人，其中研发人员 6 人、技术人员 10 人，占比 43.25%。总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比重较高，能够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基础，符合科技创新类企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了 7 项软件系统，并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公司 2016 年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很多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已经从政府审批和备案管理体制逐步市场化。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市场化之后的环保服务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文件的发布表明，我国目前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受益于这一宏观背景，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前景广阔。

节能环保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会同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

开展环保工作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省一级政府的对应职能机构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经信委”），节能管理工作一般由其负责。

节能环保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包括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及各地相关协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主要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及各地清洁生产协会主要向会员传递相关政策信息；开展行业调研与咨询；组织工业领域节能与清洁生产相关的经验、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论坛、展会、培训等活动，促进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国内外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的经验交流、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产业合作。

目前，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对产业整体进行宏观调控，不再参与具体的微观管理，行业协会实施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形成了充分的市场化竞争格局。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①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单位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2016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	推行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	2005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进一步规范污染严重企业、生产中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开展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

法》			持续发展。
----	--	--	-------

②)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中共中央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015 年 9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碳排放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2016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推进造纸、印染等 11 个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各级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议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点，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二) 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壁垒及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节能环保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1) 环保产业得到政策支持、发展迅速

我国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行业，其发展受政策影响显著，作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性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并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根据中国节能产业网数据，2014 年节能服务百强企业共实现节能量 1,153.55 万吨标准煤，相对于 2013 年节能服务百强企业节能量增长 25%。进入“十三五”规划时期以后，政策支撑力度将持续增强，近两年政策出台速度加快，集中在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化等方面。

(2) 区域经济不平衡引导环保产业差异化发展

区域各部分产业布局及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造成污染类型的差异、能源结构及产业结构及布局的差异。

根据中国水网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总体分布特征呈现“一带一轴”的格局，即北起大连南至珠三角的环保产业“沿海产业带”，以及东起长三角西至重庆的环保产业“沿江发展轴”。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江经济带和珠三角三大区域。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上海、北京、天津等省市的环保产业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 50% 以上，而西部的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新疆、宁夏 8 省区的环保产业总产值还不及江苏省的 1/2。其中，环渤海地区环保产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20%，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环保产业发展最好的地区，长三角地区环保产业总产值约占全国环保产业总产值 30%，广东是环保产业大省，环保产业年收入总额在全国排名第三，广东省环保产业生产总值占全国环保产业生产总值的 9.7%。

环渤海地区环保产业区域特征表

省市	规模(营业收入)	重点	聚集城市
北京市	约 2000 亿元	以技术研发的环境服务业为主	-
天津市	约 1000 亿元	产学研相结合的循环经济城市	-
辽宁省	超过 1300 亿元	以制造环保产品为主	大连、沈阳
河北省	约 500 亿元	以资源循环利用为主	保定、石家庄、廊坊等
山东省	超过 1200 亿元	以环保技术研发和设备生产为主	青岛、济南

长三角地区环保产业区域特征

省市	规模(营业收入)	业务重点	聚集城市
江苏省	约 4000 亿元	以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等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	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盐城
浙江省	超过 2000 亿元	以除尘器、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填料和工业滤料、垃圾焚烧设备、节能与综合利用设备等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	杭州、绍兴、温州和台州
上海市	约 3300 亿元	以环境服务业和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	-

珠三角地区环保产业区域特征

省市	规模(营业收入)	重点	聚集城市
广东省	超过 3000 亿元	以环保服务业和环保装备制造业为主	广州、东莞、深圳、佛山

数据来源：中国水网

整体看来，我国京、津、沪、苏、浙、鲁、粤等东部地区省市由于具备特有的经济发展优势、投资能力、外贸优势、政策优势、人才优势，已经抓住发展先机，紧跟全球的步伐将环保产业发展起来；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基础薄弱、资源和要素限制等，环保产业的发展滞后且速度较慢，基本停留在环保装备制造业领域的发展。

2、上下游关系及细分市场

(1) 上下游关系

行业上游主要是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辅助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包括高校教授、特殊行业领域的专家团队或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认证或检测监测服务的机构等。这类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有很强的专业性，但随着环保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也逐步市场化、透明化、定制化，能够满足行业的特定需求，成为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保障。

行业下游分布广泛，覆盖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领域。简单来讲，就是环保咨询服务的需求企业。目前国内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趋严且不断提高标准门槛，环境治理需求迫切，企业必须依法依规保障在正常生产的同时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环保要求，这给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节能环保服务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2) 细分市场情况

环境服务的需求来自于环境责任主体，从责任的角度来看，环境服务业的需求源于以下三种类型：市政公共服务责任主体、污染主体治污责任主体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主体。

政府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最终所有的前提下，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进行经营。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城市污水、城市垃圾等市政性环境

设施，相应的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即为市政公共服务责任主体。污染主体治污责任模式下，环境责任主体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的前提下，通常将一定期限、一定内容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协议或合同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服务公司进行经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一般也是政府，政府在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时，一方面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部门来完成这些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政府环保服务采购、政府投资等方式，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这些工作，由此也产生了一部分环境服务需求。

按产业细分来看，节能环保产业具体可以分为五种类型，包括环保咨询服务业、环境监测产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业、环境服务业、节能服务业。

环保咨询服务业主要提供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划等的拟定，项目评估与招投标，各项环境技术、环境审核、环境管理认证、节能环保顾问、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等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产业主要提供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大气和水）、污染源监测和其他监测（土壤、噪声、辐射、应急等）等环境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业主要提供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垃圾）、生活垃圾、自动连续监测等 8 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其运营管理的商业模式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投资-运营-移交（TOT）和托管运营及委托运营和技术指导与设备维护等多种形式；环境服务业主要为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提供必要的基础与保障服务；节能服务产业主要提供低碳节能、减排降耗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3、行业市场容量、规模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4 年环保行业营业收入约 3.98 万亿元，国家规划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国家生态保护的制度建设将有力地保障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其中，环保税出台更值得市场关注，国内各项环保政策出台也直接加速了环保产业的发展。

根据环保部等三部委的联合调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环保行业在从业单

位、从业人员、年营业收入方面与 2000 年相比，均显著扩大。

我国环保产业发展概况

年份	从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数（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2014 年	25,710	328	39,810.00
2013 年	25,000	325	35,000.00
2011 年	23,820	319	30,572.50
2004 年	11,623	159	4,572.10
2000 年	18,144	317	1,689.90

数据来源：环保部、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历史“欠账”较多，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减、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且环保产业化进程加速，环保行业总产值仍将快速扩大。

（2）我国节能环保咨询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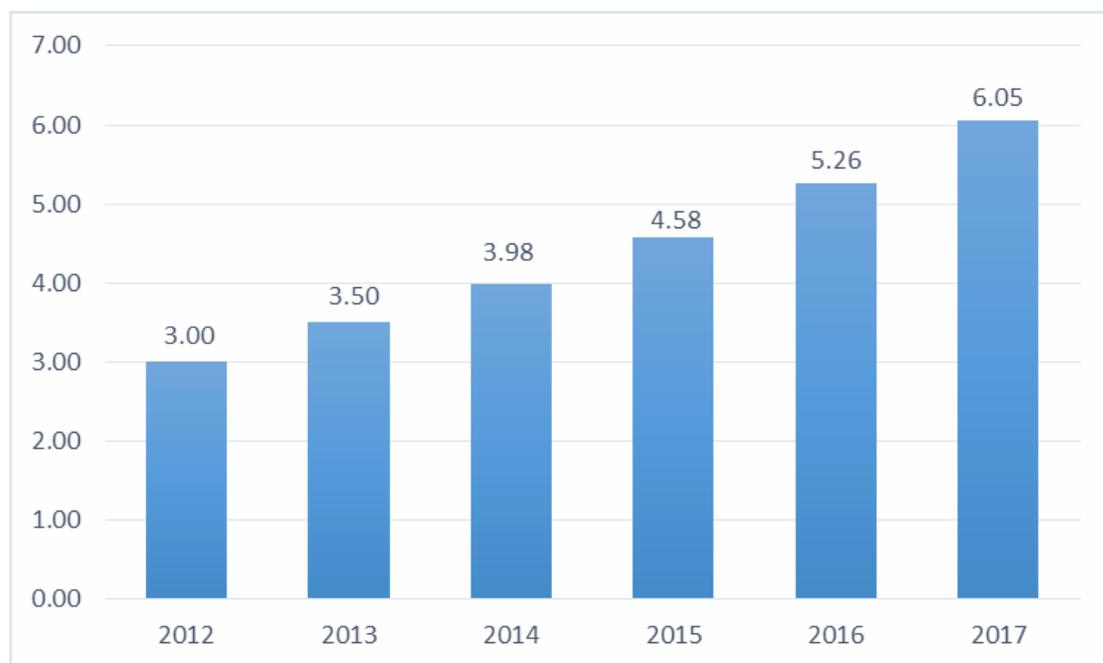
①行业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从 1997 年签订的《京都议定书》，到 2007 年 192 个缔约国承诺加大对气候变化力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再到 2009 年底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承诺到 202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举办的巴黎气候大会上世界各国提出了 2020 年之后的气候承诺。近 160 个政府提交了自主贡献减排预案，涵盖了 187 个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中国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到 2030 年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60%-65%，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政府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承诺的对于环保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政策性的推动作用，促使存量企业为满足新的节能环保要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从而进一步促进环保服务行业的稳步增长。

根据环保部发布《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就发展环保服务业提出总体目标为：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而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

《2015-2020 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全景评估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指出，我国环保行业产值从 2012 年的 3 万亿元逐年显著增长，预计 2017 年能超过 6 万亿元。

我国环保产业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行业集中度形成区域性垄断，内部分化凸显品牌效应

从环保服务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虽然各地区内部竞争在加剧，但由于清洁生产审核的地域性特征，环保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统一市场。目前各地区内部的资源处于加速整合过程之中，行业集中度稳定提升，出现了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垄断趋势。

市场竞争的直接结果就是市场本身的不断分化，通过优胜劣汰淘汰一部分企业。从产业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任何市场都是在不断的分化和整合中走向成熟的，环保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加速竞争之中，内部分化在不断进行，品牌效应开始逐渐凸显，一部分积累了优质客户和良好口碑的企业优势日益凸显。

③行业不断规范，人才成为企业争夺的核心资源

随着政府简政放权，对节能环保审核等工作逐步放开，目前环保服务行业很多业务已经实现了完全的自由竞争。环保部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不同的标准作为环保服务行业的规范性指引，使得环保服务行业不断规范。环保标准的出台和不

断更新对环保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政府对这一市场的放开使得人才成为各个环保咨询服务机构争夺的核心资源。

④我国环保投资规模持续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观念意识的增强，环保产业一直保持着高速、稳定的增长，环保投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

2000-2014 年我国环保投资规模

年份	环保投资额（亿元）	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
2000	1062.00	1.02
2001	1166.70	1.06
2002	1456.50	1.21
2003	1750.10	1.29
2004	2057.50	1.29
2005	2565.20	1.39
2006	2779.50	1.28
2007	3668.80	1.38
2008	4937.00	1.57
2009	5258.40	1.54
2010	7612.20	1.90
2011	7114.00	1.50
2012	8253.50	1.59
2013	9037.2	1.59
2014	9575.5	1.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环保投资规模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持稳定上升的局面，为相关环保服务企业在并购和战略合作对外扩张、内部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市场业务份额等打下较好的资金支持基础。

4、行业壁垒

（1）专业知识壁垒

环保服务行业因其专业性强的特点，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具有很高的要求，必须在相关的领域有深厚的积累，并且要对环保部制定的相关的低碳环保节能降耗标准有深刻的理解。这一系列因素叠加的结果是专业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团队的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由此形成的专业知识壁垒导致行业的先进入者有天然的优势。

（2）客户粘性形成的壁垒

环保服务行业的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粘性，因为一旦达成合作协议以后，随着咨询服务提供商对客户需求了解的加深，对企业所处的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运营特殊性的熟悉程度会不断增加，由此为企业量身定制的环保服务会更专业、更具针对性。而且考虑到变更服务商成本和时间的存在，一般只要不出现重大事项的影响，客户在若干年内不会轻易变更咨询服务提供商。

（3）政策壁垒

由节能环保指标越来越高、法律法规越来越严，很多环保服务的成果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才算正式结束，否则必须继续整改进行再次审核直到通过，而这对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因此，企业会倾向于选择已经在市场中已经积累了相当体量成功案例经验的环保咨询服务机构，以降低风险和成本，由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无形的壁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面广，具有多种行业类型的项目经验，配套提供环保咨询一站式服务，熟悉审核申报和预案备案流程，拥有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人员结构层级较少，内部审批效率高，能较好控制成本，使项目总体成本低。

（2）与互联网有效结合促发展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将节能环保服务与互联网有效结合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节能环保咨询服务行业突破区域性发展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这对无需到达现场的项目前期咨询业务尤为明显。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 IT 技术、网

络技术成果，对环保监测、售后跟踪、现场调试等工作通过与互联网融合，更能适应环保市场精、准、快、广的发展需求。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环保咨询服务领域扎根多年，能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为之提供客户行业特定的差异化服务，进而切实解决客户各个生产环节面临的问题和痛点。此外，公司还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协助客户解决各类节能环保方面的生产方面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使客户得到全面综合性服务。

（4）人员结构年轻而富有创造力

公司员工年龄大部分在三十多岁以下，年轻化的人员结构更敢于接受和尝试新事物。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拼搏进取、专业年轻的队伍更富有创新精神，在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公司优秀专业的人才储备和团队管理经验的丰富累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窄

面对环保服务行业市场化加速的历史机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气氛，国内同行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将成为发展趋势。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资本投入规模较大，但是外部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业务推广等工作都形成较大的制约。

（2）需要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节能环保服务业作为未来节能环保技术和节能环保资本市场发展的引导性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对行业内的法律法规动态、政府政策、节能环保技术发展动态、工程建设、设施运营等各方面的知识必须具有综合性的充分的了解。紧跟政策动态和技术创新，在充分了解客户自身情况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方案和咨询服务的能力是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在市场上立足的关键。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虽然研发团队在技术成果结合实际应用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但对比龙头企业，仍有很大的提高空间。

（3）专业人才容易流失

节能环保咨询服务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专业人才的竞争，而公司现时规模、体量都较小，专业人才容易流失。专业人才流失会导致项目服务出现断节，影响服务质量和客户口碑。对此，公司非常重视对专业人才的激励，尤其是关键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

3、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568）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禹”）为客户提供环保咨询、设计、研发、专业运营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新大禹的环保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能源（节能）自查、清洁生产复评等方面的咨询。新大禹先后承接了近百项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节能规划以及技改可行性报告等项目，并通过了省级验收。新大禹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广东省优秀环保企业”、“中国水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连续两届获得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称号。

(2)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8694）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资产上亿元，是西部地区唯一一家贯穿第三方环保产业链及销售链，即集前端第三方环保技术咨询，中端第三方环境检测，后端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环保企业。锦美环保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治理领域，是一家集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保验收调查、清洁生产和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于一体的跨区域、高科技型的环保企业，全产业链优势明显。锦美环保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14001、ISO9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实施全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控制，连续被评为“AAA 信用等级企业”。

（3）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30385）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始终专注于健康与环保、节能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及咨询技术服务。中一检测已于 2012 年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目前已在多地设立职业卫生、环境、节能与安全等实验室，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中一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技术服务，打造成为国内最富竞争力的一流综合性标准技术服务机构。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信贷融资的倾斜

我国信贷政策倾斜于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等，这对环保服务行业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而且我国环保服务企业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我国大力发展适应中小型企业特点的小、微型金融机构和债券市场将对环保服务企业形成资金层面上扶持，对整个环保服务行业而言也是一个大发展的机遇。

（2）国内环保政策的有力支持

《“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对环保专业服务的需求起到积极的作用。“十三五”规划中相对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和减排要求构成环保服务行业发展的一大动力。随着整个社会节能减排、降能降耗、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等可持续发展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服务行业整体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随着中央政府节能环保规定和文件的不断出台，地方政府也积极谋划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发展策略，不断加大对环保服务行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直接为环保服务行业带来落地保障。

（3）环保服务范围广阔

节能环保服务行业服务范围广阔，随着全球能源资源日益紧张、环保问题日益严重，节能环保工作深入到各行各业之中。从服务对象讲，环保服务行业覆盖如能源、原材料、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领域等国民

经济领域的企业或个人；从服务内容讲，环保服务行业为客户提供在水、大气、噪声、固废、危废等方面的节能环保整体服务。未来，绿色、健康等理念会更加深入人心，环保技术也会不断更新，环保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会跟着不断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对专业人才依赖度高

节能环保服务需求遍布各行各业，不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各有自身特点，节能环保治理对象对环保治理工作实施在要求、难度方面都是千差万别，要求节能环保咨询服务企业必须拥有具备综合素质的专业人才，才能有针对性地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为其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服务。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若储备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业务跨区域拓展难度大

节能环保服务行业服务区域范围主要在当地及周边辐射区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首先，出于成本的考虑，由于环保服务行业一般为中小微企业，自身规模小、资金投入少，而环保服务业务收入逐步公开化、透明化、市场化，同类服务的收入差异不大，跨区域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企业必须拥有超高的成本管控能力，遇上不确定因素还可能面临亏损；其次，由于各地主管部门职能合并或分离的实际情况有所差异，不同地区的环保咨询服务的主管部门工作流程不尽相同，接受节能环保服务的企业更愿意让熟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工作流程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如果节能环保服务企业不能改善和变革传统服务方式，将难以拓展更远区域的业务。

（3）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不足

随着我国对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重视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环保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规模、技术、创新能力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并且子行业众多、覆盖面非常广泛，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透明度、市场化程度等都在不断提高。但是，大部分环保服务企业的规模依旧偏小，技术力量比较薄弱，专业化程度不高，管理也不够健全。中小微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在实际经营中，自身投入资金低，规模上的劣势也难以获得足够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使部分企业容易陷入生存困境。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拟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着重部署以下三个方面的发展战略：第一，是深入整合网络技术及互联网资源，打造线上节能环保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平台——“张总网”，进而提高服务效率，节省服务成本，实现远距离服务，打破传统业务的地域限制，让专家工程师服务更多企业，让企业方便快捷地找到合适的专家。第二，抓住低碳技术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等绿色低碳领域业务机遇，布局碳市场相关服务业务，打造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碳服务商之一。第三，公司研发团队将以节能环保服务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和技术应用创新，继续大力研制解决各类节能环保技术问题及远程管理问题的辅助系统，并且努力扩大其能够应用的行业领域。

（二）主要措施及计划

1、抓住时代发展机遇，依靠自身核心技术团队，结合线上节能环保外部专业技术或咨询服务平台“张总网”，向外拓展，实现技术共享，以本地市场为基础，逐步辐射周边市场。

2、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吸引专业人才加盟，并购优质的线下传统业务市场，进一步壮大公司传统业务优势，扩大市场辐射范围，使公司成为在全国节能环保咨询服务市场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之一。

3、通过向行业纵深发展，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抓住全国碳市场启动之机，借成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之机，以整合碳市场需求和公司节能环保服务项目资源，开展碳资产开发、碳减排技术服务等新业务，开拓新市场。为此，公司会加强低碳事业部团队建设，搭建一个集项目开发、技术服务、风险管控、业务创新为一体的强大团队，努力成为中国颇具规模的碳市场服务商。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值增长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环保行业市场全景评估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指出，我国环保行业产值从 2012 年的 3 万亿元逐年显著增长，预计 2017 年能超过 6 万亿元。预期环保服务业实现较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做出全面部署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并在更广领域形成大批跨界融合的新增长点。而《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更提到，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服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国际化的环保公司，建设一批聚集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到 2020 年，环境治理市场全面开放，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监管更加有效，市场更加规范公平，生态保护市场化稳步推进。

3、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上升。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观念意识的增强，环保产业一直保持着高速、稳定的增长，环保投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为相关环保服务企业在并购和战略合作对外扩张、内部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市场业务份额等打下较好的资金支持基础。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广东在全国范围内属于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各类生产企业众多，都有节能环保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广东地区部分产业从珠三角转移到粤西北，能耗和环保压力随之转移；粤西北本身也布局了一批规模较大生产制造型项目，地区能源消费和环保服务需求大幅增加。所以，公司存在充足的客户群，未来收入规模的扩大有很大的潜力。

2、市场开拓能力优势

一方面，公司在线下通过广告宣传、行业交流会推广、潜在客户拜访、客户引荐等营销推广方式已与区域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用关系，节能环保服务质量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市场开发能力较强，未来能保持收入稳定且持续

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互联网+”的时代背景，着力打破行业的区域性限制，利用自主研发的 IT 技术、网络技术成果，努力将节能环保服务有机地转移到线上，打造出“张总网”这一节能环保服务线上交易平台，在方便业务开拓的同时也能够优化一部分业务流程，以适应节能环保市场精、准、快、广的发展需求。

3、技术和人才优势

从整体上看，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在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长的工作时间，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经过磨合，已经相对稳定。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公司自主开发了 7 项软件系统，并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这些软件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实时运行数据监控、异常情况提示及排查、现场设备运作数据自动统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服务，使客户的节能环保工作更加自动化、模块化和高效化。

公司 2016 年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盈利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较为迅速，且盈利能力较为可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08 万元、1,032.41 万元和 199.4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7%、62.27%和 62.20%，净利率分别为 23.55%、28.04%和-2.57%，在行业内也能显现出较大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立足清远，在广东和海南均已经开拓了数量较多的客户，未来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加大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规模。

（三）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的环保产业发展相对不够成熟，作为节能环保行业的细分市场，行业内提供节能环保服务的企业大多为由工程或技术提供商拓展而来，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企业不多，相关的上市公众公司较少。通过调查和了解，行业内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禹”）为客户提供环保

咨询、设计、研发、专业运营等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新大禹的环保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能源（节能）自查、清洁生产复评等方面的咨询。新大禹先后承接了近百项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节能规划以及技改可行性报告等项目，并通过了省级验收。新大禹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广东省优秀环保企业”、“中国水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连续两届获得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称号。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资产上亿元，是西部地区唯一一家贯穿第三方环保产业链及销售链，即集前端第三方环保技术咨询，中端第三方环境检测，后端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环保企业。锦美环保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治理领域，是一家集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保验收调查、清洁生产和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于一体的跨区域、高科技型的环保企业，全产业链优势明显。锦美环保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14001、ISO9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实施全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控制，连续被评为“AAA 信用等级企业”。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始终专注于健康与环保、节能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及咨询技术服务。中一检测已于 2012 年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在多地设立职业卫生、环境、节能与安全等实验室，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中一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技术服务，打造成为国内最富竞争力的一流综合性标准技术服务机构。

上述三家已挂牌公司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美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与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指标方面的对比如下表所示，可以看出，宗兴合泰盈利能力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锦美环保（838694）	-	63.72%	61.89%
新大禹（835568）	-	37.66%	37.55%
中一检测（430385）	-	44.98%	49.84%
平均值	-	48.79%	49.76%
宗兴合泰	62.20%	62.27%	56.27%

（四）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9.44万元，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0.37万元，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5.87万元，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呈上升态势。2017年1-6月，公司共实现收入391.41万元（未审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710.55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有172.40万元，占比24.26%。上述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医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100,000.00	2017.05.23	正在履行
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0,000.00	2017.05.17	正在履行
3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140,000.00	2017.05.10	正在履行
4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30,000.00	2017.03.20	正在履行
5	新益（清远）织染整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250,000.00	2016.12.13	正在履行
6	广东信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顾问	300,000.00	2016.12.12	正在履行
7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白庙利民船厂	节能减排顾问	108,000.00	2016.11.11	正在履行
8	清远市清城区永丰造船厂	节能减排顾问	108,000.00	2016.11.09	正在履行
9	清远市附城镇白庙船厂	节能减排顾问	108,000.00	2016.12.08	正在履行
10	清远市华平陶瓷	节能减排顾问	200,000.00	2016.08.22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合计			1,724,000.00	-	-

综上，公司未来产业前景较好、行业市场空间大、目标市场明确、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且期后业务合同订单持续获得，能够实现业务稳定和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良好；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经理，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自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黄燕芳、刘足、邹成智、敖宇涵、邹慕贤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马晖、吴志远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意选举马晖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凌光亮为职工代表监事，马晖、吴志远、凌光亮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岩兵为董事同时免去黄燕芳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张岩兵为公司董事。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

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黄燕芳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黄燕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足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邹慕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燕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岩兵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马晖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减排顾问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等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申请等取得记录，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分公司，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合泰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职能部门，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总共3人，包括财务负责人1人、出纳1人、会计1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子公司合泰工程未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但配备了会计人员并指定了会计主管人员。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财务人员配备和财务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和《会计法》的要求，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岩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岩兵持有宗兴合泰合伙 98.33%的股权，宗兴合泰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宗兴合泰合伙设立时其经营范围及名称未采用投资和投资管理等字样，其经营范围虽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其设立之目的系作为持有公司股权之法律主体，其并无且亦未实际开展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业务之计划，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岩兵曾经持有合泰工程 99%的股权，合泰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合泰工程的营业范围是“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类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合泰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广州世一百年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世一百年系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广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21000018074，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 110 号商汇大厦 9 层 905 室（仅作写字楼功能使用），法定代表人为张岩兵，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洗涤用品、电子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世一百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岩兵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广州世一百年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张岩兵曾持有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新中科系于2015年5月6日在清远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2338113440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304、306单元，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舜，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岩兵在新中科成立时开始持有其40%的股权，2016年12月15日，张岩兵已经将所持新中科40%的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舜，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中科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杨舜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新中科在实际经营中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新中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曾持有新中科 40% 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岩兵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兴合泰”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宗兴合泰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宗兴合泰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

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张岩兵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担保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书，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张岩兵	董事长	担任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份额
敖宇涵	董事	担任赣州市科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
马晖	监事会主席	担任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吴志远	监事	-	曾持有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30%股权
黄燕芳	总经理	-	持有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67%的出资份额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

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执行董事：张岩兵	监事：刘巍	总经理：张岩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	执行董事：刘巍	监事：张岩兵	总经理：刘巍
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	执行董事：张岩兵	监事：刘巍	总经理：张岩兵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	董事长：黄燕芳 董事：刘足 董事：邹成智 董事：敖宇涵 董事：邹慕贤	监事会主席：马晖 监事：吴志远 监事：凌光亮	总经理：黄燕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足 董事会秘书：邹慕贤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张岩兵 董事：刘足 董事：邹成智 董事：敖宇涵 董事：邹慕贤	监事会主席：马晖 监事：吴志远 监事：吴林涛	总经理：黄燕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足 董事会秘书：邹慕贤

报告期内，张岩兵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于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10日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岩兵持有广州世一百年100%的股权，广州世一百年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手续于2014年1月14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23 号），“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张岩兵作为广州世一百年法定代表人及唯一持股股东，广州世一百年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被吊销营业执照，其不属于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情形，对其吊销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张岩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之任职资格存在瑕疵，上述瑕疵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得到规范，世一百年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欠缺相应规范意识，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当地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确认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处罚外，广州世一百年不存在其他工商、税务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张岩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之任职资格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其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959.04	1,797,014.84	795,14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88,830.88	3,387,967.33	3,510,796.55
预付款项	200,463.21	126,890.94	144,903.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2,846.73	67,032.10	3,348,384.58
存货	327,895.39	310,336.12	716,68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75.52	419,276.00	-
流动资产合计	6,844,070.77	6,108,517.33	8,515,91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6,313.22	130,399.53	17,749.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19.37	2,381.76	3,54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388.90	382,222.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2.74	33,846.29	46,19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5,800.00	2,925,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544.23	3,474,649.80	67,490.85
资产合计	10,298,615.00	9,583,167.13	8,583,404.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3,227.00	264,573.78	2,818,659.89
预收款项	2,014,499.23	1,286,614.31	2,208,263.08
应付职工薪酬	246,940.57	312,649.00	1,363,912.73
应交税费	175,616.15	109,651.51	728,226.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40,282.95	1,973,488.60	7,119,062.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40,282.95	1,973,488.60	7,119,06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1,175.05	491,175.05	213,525.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850.35	111,850.35	112,093.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55,306.65	1,006,653.13	938,72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332.05	7,609,678.53	1,464,342.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332.05	7,609,678.53	1,464,3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8,615.00	9,583,167.13	8,583,404.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959.04	1,797,014.84	140,92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88,830.88	3,387,967.33	2,132,305.09
预付款项	200,463.21	126,890.94	144,903.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2,846.73	67,032.10	2,993,384.58
存货	327,895.39	310,336.12	716,68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75.52	419,276.00	-
流动资产合计	6,844,070.77	6,108,517.33	6,128,201.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6,313.22	130,399.53	17,749.4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19.37	2,381.76	3,54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6,388.90	382,222.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22.74	33,846.29	28,05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5,800.00	2,925,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544.23	3,474,649.80	49,352.80
资产总计	10,298,615.00	9,583,167.13	6,177,55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3,227.00	264,573.78	767,508.46
预收款项	2,014,499.23	1,286,614.31	2,057,563.08
应付职工薪酬	246,940.57	312,649.00	1,312,109.35
应交税费	175,616.15	109,651.51	719,438.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40,282.95	1,973,488.60	4,856,61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40,282.95	1,973,488.60	4,856,61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91,175.05	491,175.0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850.35	111,850.35	112,093.53
未分配利润	955,306.65	1,006,653.13	1,008,84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332.05	7,609,678.53	1,320,93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8,615.00	9,583,167.13	6,177,554.47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其中：营业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二、营业总成本	2,320,994.22	6,744,903.92	5,511,988.81
其中：营业成本	753,845.35	3,895,101.08	3,384,771.53
税金及附加	14,770.07	72,271.75	25,933.30
销售费用	241,995.40	420,792.45	378,929.10
管理费用	1,244,982.90	2,175,439.97	1,581,879.15
财务费用	-1,109.16	-1,564.50	426.43
资产减值损失	66,509.66	182,863.17	140,04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635.4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64.95	3,500,591.95	2,228,799.0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58,237.96	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98	92,148.17	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626.93	3,466,681.74	2,228,798.94
减：所得税费用	24,719.55	571,345.56	405,46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677,244.17
其中：营业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677,244.17
二、营业总成本	2,320,994.22	6,663,770.27	5,360,188.92
其中：营业成本	753,845.35	3,895,101.08	3,360,271.53
税金及附加	14,770.07	72,198.93	25,920.19
销售费用	241,995.40	420,792.45	378,929.10
管理费用	1,244,982.90	2,163,847.72	1,527,201.89
财务费用	-1,109.16	-1,585.26	369.09
资产减值损失	66,509.66	113,415.35	67,49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64.95	3,661,361.01	2,317,055.2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58,237.96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98	92,14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626.93	3,627,450.80	2,317,055.26
减：所得税费用	24,719.55	588,707.52	423,60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6.48	3,038,743.28	1,893,45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46.48	3,038,743.28	1,893,454.43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035.00	9,920,142.94	7,017,64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60.95	8,124,541.26	1,735,0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95.95	18,044,684.20	8,752,67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718.33	4,744,725.72	1,458,2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60.78	2,623,518.98	1,486,7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3.93	2,182,616.10	270,9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12.71	7,334,488.28	5,675,7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355.75	16,885,349.08	8,891,6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59.80	1,159,335.12	-139,0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63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7,63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6.00	3,067,388.00	7,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80.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00	3,407,468.67	7,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00	-3,407,468.67	350,0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55.80	1,001,866.45	211,03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14.84	795,148.39	584,11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59.04	1,797,014.84	795,148.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035.00	8,247,642.99	6,195,70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60.95	8,024,541.26	1,735,0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95.95	16,272,184.25	7,930,73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718.33	2,695,725.72	1,444,241.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60.78	2,596,891.95	1,463,11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3.93	2,182,597.04	270,4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12.71	7,324,494.58	5,188,5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355.75	14,799,709.29	8,366,3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59.80	1,472,474.96	-435,58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6.00	3,067,388.00	7,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00	3,067,388.00	7,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00	-3,066,388.00	-7,5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055.80	1,656,086.96	-443,18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14.84	140,927.88	584,110.0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59.04	1,797,014.84	140,927.8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	7,609,6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	7,609,6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346.48	-	-51,34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346.48	-	-51,34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955,306.65	-	7,558,332.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213,525.37	112,093.53	938,723.45	-	1,464,34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	213,525.37	112,093.53	938,723.45	-	1,464,34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	277,649.68	-243.18	67,929.68	-	6,145,3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5,336.18	-	2,895,33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236,474.63	-	213,525.37	-	3,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	450,000.00	-	-	-	3,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213,525.37	-	213,525.37	-	-
（三）利润分配	-	-	303,874.33	-303,874.3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3,874.33	-303,874.33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41,175.05	-304,117.51	-2,737,057.54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3,000,000.00	41,175.05	-304,117.51	-2,737,057.54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	7,609,678.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	-772,519.18	-	1,487,22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	-	-	-772,519.18	-	-572,51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3,525.37	112,093.53	1,711,242.63	-	2,036,86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23,336.16	-	1,823,33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3,525.37	-	-	-	213,525.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213,525.37	-	-	-	213,525.37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112,093.53	-112,093.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2,093.53	-112,093.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213,525.37	112,093.53	938,723.45	-	1,464,342.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7,609,6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7,609,6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346.48	-51,346.48
（一）综合其他收益	-	-	-	-51,346.48	-51,34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955,306.65	7,558,332.0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112,093.53	1,008,841.72	1,320,9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	-	112,093.53	1,008,841.72	1,320,93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0	491,175.05	-243.18	-2,188.59	6,288,743.28
（一）综合其他收益	-	-	-	3,038,743.28	3,038,74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450,000.00	-	-	3,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	450,000.00	-	-	3,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03,874.33	-303,874.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3,874.33	-303,874.33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41,175.05	-304,117.51	-2,737,057.5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3,000,000.00	41,175.05	-304,117.51	-2,737,057.54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491,175.05	111,850.35	1,006,653.13	7,609,678.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772,519.18	-572,51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	-	-	-772,519.18	-572,51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2,093.53	1,781,360.90	1,893,454.43
（一）综合其他收益	-	-	-	1,893,454.43	1,893,45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2,093.53	-112,093.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2,093.53	-112,093.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	112,093.53	1,008,841.72	1,320,935.2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报告期内有一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且该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售出。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合泰工程），2016年5月公司转让了合泰工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存在一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控股子公司，同时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是广州合泰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由合泰工程股东张岩兵、陈达将其对合泰工程认缴出资1000万元权利（合泰工程认缴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年5月公司以1000元的价格将合泰工程转让。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295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宗兴合泰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

整合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信息
备用金、押金及代扣社会保险费等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及代扣社会保险费等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该账龄断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未完工劳务、生产经营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材料和物料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

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财务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	3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公司员工 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8、收入

- （1）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提供服务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提供的服务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和节能减排顾问收入。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收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收入、协助项目收入，根据所提供的不同环保咨询业务完成时（如报告类咨询签收报告时、部分需经过专家评审或环保部门批复的，通过评审或批复时）分别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

节能减排顾问收入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节能规划、节能环保培训、节能环保技术支持、节能环保政策解读等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于服务提供完毕后或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告。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62.20	62.27	56.27
2	销售净利率（%）	-2.57	28.04	23.55
3	净资产收益率（%）	-0.68	63.82	510.82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4	65.89	510.8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63	9.1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63	9.12
7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7	7.3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20.59	78.62
2	流动比率（倍）	2.50	3.10	1.20

3	速动比率（倍）	2.38	2.94	1.1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0	2.99	3.57
2	存货周转率	2.36	7.59	6.1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3	115.93	-13.90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9	-0.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主营业务成本	753,845.35	3,895,101.08	3,384,771.53
毛利率（%）	62.20	62.27	56.27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7%、62.27%和62.20%。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锦美环保（838694）	-	63.72%	61.89%
新大禹（835568）	-	37.66%	37.55%
中一检测（430385）	-	44.98%	49.84%
平均值	-	48.79%	49.76%
宗兴合泰	62.20%	62.27%	56.27%

其中，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咨询环保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环保咨询	毛利率	环保咨询类收	毛利率	环保咨询类	毛利率

	收入比例 (%)	(%)	入比例 (%)	(%)	收入比例 (%)	(%)
新大禹	-	-	2.13	-	3.13	58.20
锦美环保	-	-	74.51	70.61	67.25	72.50

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但环保咨询类业务毛利率要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都来源于环保咨询类业务，而同行业对比公司业务种类较多，环保咨询类收入只占一部分，综合整体业务上看，毛利率低于公司；新大禹和锦美环保的环保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的原因是由于新大禹和锦美环保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有较好的经营基础，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益，对成本有较好的控制，因此环保咨询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公司较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55%、28.04%和-2.57%，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16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28.04%，较2015年增加4.49%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业务进入了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33.37%，且2016年度一方面公司对成本的控制能力有了提高，另一方面因客户基础相对扎实从而在本期的费用投入有所减缓。

2017年1-3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2.57%，2016年1-3月的销售净利率为15.42%，2017年1-3月较2016年1-3月同期下降17.99%主要原因是2017年1-3月公司支付了挂牌申报的中介费用，以及加大对业务拓展活动，使期间费用增加，导致2017年1-3月净利率为负且相对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0.82%、63.82%和-0.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0.82%、65.89%和-4.04%，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9.12元/股、0.63元/股和-0.01元/股。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

益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进行增资，增加股本使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2017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1-3月支付了挂牌申报的中介费用，以及加大对业务拓展活动，使期间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1	20.59	78.62
流动比率（倍）	2.50	3.10	1.20
速动比率（倍）	2.38	2.94	1.1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2%、20.59%和26.61%。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合计617.76万元，负债总额合计48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62%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了大量预收客户的业务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205.7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2.37%。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61%，处于合理水平。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0、3.10和2.50，速动比率分别为1.10、2.94和2.38。2017年3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度稍有下降，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0	2.99	3.57
存货周转率	2.36	7.59	6.1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7、2.99和0.50。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业务量，综合客户的经营状况、信用资质等情况放宽了公

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38.6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初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大额订单，2017年1-3月实现收入130.75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增加138.6万元，且2016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至2017年3月末尚未到期；另一方面2017年1-3月期间较短，营业收入较少。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0、7.59和2.36，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坚持加强咨询交付和项目验收进度的过程管理，有效缩短咨询交付期和验收周期，促使存货结转成本速度加快，从而不断提升存货周转率；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1-3月期间较短，营业成本较2016年全年成本小，但存货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五）现金流量分析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509.66	182,863.17	140,04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1.48	15,118.71	5,744.57
无形资产摊销	162.39	612.77	25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33.32	47,777.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78,635.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76.45	-23,151.60	-35,01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559.27	406,344.02	-322,76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36,760.11	-365,171.17	-3,346,08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77,055.66	-2,079,030.15	1,595,486.6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59.80	1,159,335.12	-139,000.12

根据上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 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182.33 万元、289.53 万元和-5.13 万元, 对应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3.90 万元、115.93 万元和-62.93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 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坚持加强咨询交付和项目验收进度的过程管理, 有效缩短咨询成果交付期和验收周期, 促使存货结转成本速度加快, 从而导致存货波动较大; 在 2017 年 1-3 月, 存货余额基本维持 2016 年末的水平, 变动较小。

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进入正轨, 营业收入增加, 加之公司放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16 年度公司收回较多前期应收款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60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7 年初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大额业务订单, 2017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30.75 万元, 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36.80 万元, 并且 2016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至 2017 年 3 月末尚未到期。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波动较大, 2015 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从 3 万元增长至 281.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公司业务进入轨道, 经营能力提升, 进行了大量采购活动, 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了子公司合泰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合泰工程有 202.12 万应付账款; 2016 年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合泰工程, 使应付款项大幅减少; 2017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展了部分节能顾问项目, 周期相对较长, 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 因此导致 2017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035.00	9,920,142.94	7,017,64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60.95	8,124,541.26	1,735,0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718.33	4,744,725.72	1,458,2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660.78	2,623,518.98	1,486,7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63.93	2,182,616.10	270,9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12.71	7,334,488.28	5,675,7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00	3,067,388.00	7,598.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035.00	9,920,142.94	7,017,644.21
②营业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占比(①/②)	79.07%	96.09%	90.66%

2017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38.60万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718.33	4,744,725.72	1,458,241.20
②营业成本	753,845.35	3,895,101.08	3,384,771.53
占比(①/②)	127.04%	121.81%	43.08%

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业务初具规模，向供应商争取了更长的信用付款期限，因此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占比较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较多前期应付账款；2017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重较2016年度保持稳定。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证及担保款项	-	1,107,277.00	-
个人借支	-	2,982,968.50	1,715,028.72
往来款	-	1,200,000.00	20,000.00
其他	8,060.95	2,784,295.76	0.01
补贴收入	300,000.00	50,000.00	-
合计	308,060.95	8,124,541.26	1,735,028.7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608,639.01	693,325.86	878,759.05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33,024.70	109,217.56	54,645.10
保证及担保款项	-	851,859.00	-
代扣代缴款	-	26,868.59	5,181.38
个人借支	-	1,660,577.57	4,714,115.30
往来款项	123,799.00	1,200,000.00	-
其他	50.00	2,792,639.70	23,061.31
合计	765,512.71	7,334,488.28	5,675,762.14

(5) 投资及筹资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63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6.00	3,067,388.00	7,598.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00	-

注：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636.49 元为收购子公司合泰工程时，合泰工程持有的货币资金。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收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收入、协助项目收入，根据所提供的不同环保咨询业务完成时（如报告类咨询签收报告时、部分需经过专家评审或环保部门批复的，通过评审或批复时）分别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

节能减排顾问收入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节能规划、节能环保培训、节能环保技术支持、节能环保政策解读等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于服务提供完毕后或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营业成本	753,845.35	3,895,101.08	3,384,771.53
营业利润	-326,564.95	3,500,591.95	2,228,799.00
利润总额	-26,626.93	3,466,681.74	2,228,798.94
净利润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4,938.02	-94,325.1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284.50	2,989,661.28	1,823,336.20

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258.33万元，增加了33.37%；2017年1-3月月均销售收入为66.48万元，2016年月均销售收入为86.03万元，减少22.73%。报告

期内公司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上升；2017年1-3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94,429.27	100.00	10,324,131.28	100.00	7,740,787.81	100.00
合计	1,994,429.27	100.00	10,324,131.28	100.00	7,740,787.81	100.0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全部为1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减排顾问	1,791,787.77	89.84	7,049,214.40	68.28	3,700,634.08	47.81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76,415.09	3.83	1,421,072.51	13.77	2,638,254.74	34.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	-	1,081,400.05	10.47	800,343.23	10.34
协助项目	126,226.41	6.33	772,444.32	7.48	601,555.76	7.77
合计	1,994,429.27	100.00	10,324,131.28	100.00	7,740,78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节能减排顾问和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为主，逐步聚焦节能减排顾问，放缓在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业务的拓展力度，节能减排顾问营业收入从2015年的47.81%占比上升到2017年1-3月的89.84%，是出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集中力量开拓节能减排市场，力求通过增强客户的粘性，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994,429.27	100.00	9,686,552.53	93.82	7,703,409.16	99.52
广东省外	-	-	637,578.75	6.18	37,378.65	0.48
合计	1,994,429.27	100.00	10,324,131.28	100.00	7,740,787.81	100.00

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2016年度公司规模扩大，实力增强，业务市场拓展到广东省外地区，2017年1-3月报告期间较短，未实现广东省外销售收入。

(3) 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直接人工	166,330.89	22.06	1,745,807.08	44.82	1,560,239.64	46.09
咨询费	543,049.08	72.04	1,849,349.52	47.48	1,534,240.17	45.33
检测费	27,216.97	3.61	94,623.72	2.43	58,169.50	1.72
日常分摊费用	17,248.41	2.29	205,320.76	5.27	232,122.22	6.86
合计	753,845.35	100.00	3,895,101.08	100.00	3,384,77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以直接人工、咨询费为主。2015年度与2016年度成本构成情况基本相同，2017年1-3月咨询费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2017年1-3月公司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了节能减排顾问协议，向其水电站会员提供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方案支持等服务，由于会员项目众多，且需要尽快向每个项目提供服务，公司增加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来完成部分前期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因此2017年1-3月公司咨询费较高；另一方面，从2017年初开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采购的效率和规范性，公司大幅降低了对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转而向更具业务能力的法人供应商进行采购，造成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减排顾问	680,509.63	90.27	2,526,425.33	64.86	1,799,719.93	53.17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24,901.99	3.30	569,200.01	14.61	1,045,666.43	30.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	-	436,711.31	11.21	361,029.88	10.67
协助项目	48,433.73	6.42	362,764.43	9.31	178,355.29	5.27
合计	753,845.35	100.00	3,895,101.08	100.00	3,384,771.53	100.00

各项目的收入比例和成本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比例(%)	成本比例(%)	收入比例(%)	成本比例(%)	收入比例(%)	成本比例(%)
节能减排顾问	89.84	90.27	68.28	64.86	47.81	53.17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3.83	3.30	13.76	14.61	34.08	30.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	-	10.47	11.21	10.34	10.67
协助项目	6.33	6.42	7.48	9.31	7.77	5.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节能减排顾问 2015 年度收入与成本配比有较小范围的差异，原因在于公司调整经营战略，集中力量开拓节能减排顾问业务，为了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保证项目质量，在项目中投入相对较多；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节能减排顾问	89.84	62.02	68.28	64.16	47.81	51.37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3.83	67.41	13.76	59.95	34.08	60.3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		10.47	59.62	10.34	54.89
协助项目	6.33	61.63	7.48	53.04	7.77	70.35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从宏观外部环境来看,环保产业是全国乃至全球最受关注行业之一,近年来,世界各国均把环保作为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中国也不例外,灌输及加强企业,特别是工业制造业企业的环保意识,并实行各种措施改善空气质量、生活环境及节约能源等各种环保问题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行业 GDP 逐年增加,宗兴合泰环保业务的逐年拓展及咨询业无需投入大额设备及原料的业务特性,因此毛利率处于 60%-70%的较高位置之间。

从收入和成本对比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7%、62.27%和62.20%。2016年度公司业务逐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使得2016年度总体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增加了6.00%,2017年1-3月毛利率保持稳定。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94,429.27	10,324,131.28	7,740,787.81
销售费用	241,995.40	420,792.45	378,929.10
管理费用	1,244,982.90	2,175,439.97	1,581,879.15
财务费用	-1,109.16	-1,564.50	426.43
期间费用合计	1,485,869.14	2,594,667.92	1,961,234.68
销售费用率 (%)	12.13	4.08	4.90
管理费用率 (%)	62.42	21.07	20.44

财务费用率（%）	-0.06	-0.02	0.01
期间费用率（%）	74.50	25.13	25.34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4%、25.13%和74.50%。

2017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4.50%，2016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03%，上升了49.47%，主要原因是2017年1-3月公司支付了挂牌申报的中介费用，以及加大对业务拓展活动，使期间费用增加，导致2017年1-3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07,495.15	137,070.35	137,616.53
差旅费	41,093.55	255,080.84	238,089.95
社保	13,310.20	5,790.92	3,222.62
其他费用	80,096.50	22,850.34	-
合计	241,995.40	420,792.45	378,929.1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0%、4.08%和12.13%，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6年度增加8.06%，主要原因是2017年初公司新增了4名销售人员，为了更好的激励销售人员，提升了整体销售人员的薪资，此外，2017年1-3月正值春节期间，为了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销售人员回访客户，投入了较多的销售费用，从而导致2017年的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10,519.75	449,951.01	342,722.30
业务招待费	121,237.63	99,386.79	70,380.00
办公费	57,773.50	100,247.95	77,866.22
差旅费	36,887.81	82,730.22	130,044.50
物管水电费	-	10,856.07	30,254.85
折旧费	6,821.48	9,178.09	282.97
堤围费	-	9,237.33	4,360.42
会费	3,000.00	2,000.00	90,000.00
研发费用	203,289.66	557,788.51	663,476.44
房租	-	10,136.93	57,002.40
摊销费用	35,995.71	48,390.55	-
服务费	562,269.36	768,267.92	114,548.60
其他	7,188.00	27,268.60	940.45
总计	1,244,982.90	2,175,439.97	1,581,879.15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58.19万元、217.54万元和124.5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4%、21.07%和62.42%，2017年1-3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初公司新设了低碳事业部，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导致职工薪酬较多，并且2017年1-3月份支付了挂牌申报的中介服务费50.93万元，因此导致2017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人工	138,252.91	426,633.11	575,698.70
直接投入	58,541.75	14,269.27	54,763.03
折旧	1,329.99	5,319.96	5,461.60
其他	5,165.01	111,566.17	27,553.11
合计	203,289.66	557,788.51	663,476.44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5.40%和10.19%。公司研发项目分阶段完成，研发费用也因项目完成进度投入有所波动。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59.16	4,295.76	888.57
汇兑损益	-	-	-
其他	50.00	2,731.26	1,315.00
合计	-1,109.16	-1,564.50	426.43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低，且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63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8	-83,910.21	-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45,000.00	18,220.52	0.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938.02	-94,325.10	-0.04
当期净利润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6,284.50	2,989,661.28	1,823,336.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96.51	-3.26	0

公司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合泰工程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①政府补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

②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补资金	300,000.00	-	-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科技专项）	-	50,000.00	-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61.98	7,179.54	-
其他	-	84,968.63	0.06
合计	61.98	92,148.17	0.06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3 月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延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主要为据《2015 清新法禾民初字第 439 号》民事调解书清远市人民法院扣取执行费用 62,646.22 元（公司为清远市港龙陶瓷有

限公司担保其与广东上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因清远市港龙陶瓷有限公司违约所承担的连带责任）及员工的赔偿款 2 万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 3% 变更为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6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于所在主管税局申请备案并通过批准，2016 年度开始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7,984.21	49,707.00	290,689.10
银行存款	1,115,974.83	1,747,307.84	504,459.29
合计	1,163,959.04	1,797,014.84	795,148.3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初与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签订大额业务，增加应收账款 138.60 万元导致。

2、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0,982.47	100.00	292,151.59	5.99	4,588,830.88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4,880,982.47	100.00	292,151.59	5.99	4,588,83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80,982.47	100.00	292,151.59	5.99	4,588,830.88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3,609.26	100.00	225,641.93	6.24	3,387,967.33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3,613,609.26	100.00	225,641.93	6.24	3,387,96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13,609.26	100.00	225,641.93	6.24	3,387,967.33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575.31	100.00	184,778.76	5.00	3,510,796.55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小计	3,695,575.31	100.00	184,778.76	5.00	3,510,79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95,575.31	100.00	184,778.76	5.00	3,510,796.55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8,933.21	195,946.66	5.00
1-2年	962,049.26	96,204.93	10.00
合计	4,880,982.47	292,151.59	5.99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4,380.00	135,719.00	5.00
1-2年	899,229.26	89,922.93	10.00
合计	3,613,609.26	225,641.93	6.24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95,575.31	184,778.76	5.00
合计	3,695,575.31	184,778.76	5.00

4、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期末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英德市水电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386,000.00	69,300.00	1年以内	28.40	服务费
清远中清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000.00	26,350.00	1年以内	10.80	服务费
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00.00	1年以内	10.24	服务费
清远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00.00	37,505.00	1年以内： 2,300.00元，1-2年： 373,900.00元	7.71	服务费
清远市华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26,000.00	1-2年	5.33	服务费
合计		3,049,200.00	184,155.00		62.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清远中清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000.00	26,350.00	1年以内	14.58	服务费
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00.00	1年以内	13.84	服务费
清远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00.00	37,505.00	1年以内： 2,300.00元，1-2年： 373,900.00元	10.41	服务费
清远市华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26,000.00	1-2年	7.20	服务费

清远市华平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1,400.00	1年以内	6.13	服务费
合计		1,891,200.00	126,255.00		52.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清远市亿源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35,000.00	1年以内	18.94	工程款
清远市伟联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0,000.00	1年以内	16.24	工程款
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37.74	21,101.89	1年以内	11.42	服务费
清远市华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8,000.00	1年以内	9.74	服务费
清远市元恒泰五金塑料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000.00	1年以内	8.12	服务费
合计		2,382,037.74	119,101.89		64.46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463.21	100.00	126,890.94	100.00	144,903.98	100.00
合计	200,463.21	100.00	126,890.94	100.00	144,903.9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小，且账龄都在1年以内。

(2) 期末无预付账款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33.22	55.54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清远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22.45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7.48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清远市赛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4.24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8.22	3.8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87,441.44	93.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广州祈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78.00	37.5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9.7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广州银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0.00	19.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0.25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交易未完成
徐建军	非关联方	10,000.00	7.88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19,838.00	94.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	-------------	-----------	-------	------	-------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35.89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清远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6.00	33.44	1年以内	预付会议定金	交易未完成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3.8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蛟龙腾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1.73	1年以内	预付网站维护费	交易未完成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99	3.11	1年以内	预付网站维护费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41,955.99	9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张岩兵的股东借款、员工备用金及公司业务活动支付的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	-	-	-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	162,846.73	100.00	-	-	162,846.73
组合小计	162,846.73	100.00	-	-	162,846.73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2,846.73	100.00	-	-	162,846.73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	-	-	-	-	-
组合2（不计提坏账）	67,032.10	100.00	-	-	67,032.10
组合小计	67,032.10	100.00	-	-	67,03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7,032.10	100.00	-	-	67,032.1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	-	-	-	-	-
组合2（不计提坏账）	3,348,384.58	100.00	-	-	3,348,384.58
组合小计	3,348,384.58	100.00	-	-	3,348,38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348,384.58	100.00	-	-	3,348,384.58

3、组合中，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846.73	100.00	67,032.10	100.00	2,935,626.58	87.67
1-2年	-	-	-	-	412,758.00	12.33
合计	162,846.73	100.00	67,032.10	100.00	3,348,384.58	100.00

4、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3,054,580.31
备用金	98,054.61	6,707.50	
保证金、押金	50,140.00	50,140.00	205,558.00
代扣代缴社保	14,652.12	10,184.60	1,386.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6,859.54
合计	162,846.73	67,032.10	3,348,38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预计可以收回，公司不对其计提坏账。

5、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金顺达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梁志勇	非关联方	41,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黄慧敏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何丽敏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社保职工个人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9,118.1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合计	-	155,118.1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金顺达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社保职工个人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9,643.6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凌光亮	非关联方	6,707.50	1年以内	备用金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541.0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清远天安智谷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1年以内	饭卡押金
合计	-	67,032.1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岩兵	关联方	2,923,109.31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58.00	1-2年	保证金
刘巍	关联方	131,471.0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吴森文	非关联方	8,585.15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朱灵通	非关联方	7,362.04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	3,276,085.50	-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张岩兵的股东借款、员工备用金及公司业务活动支付的保证金，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完成合同发生的劳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减排顾问	326,128.63	-	326,128.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766.76	-	1,766.76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	-	-
协助项目	-	-	-
合计	327,895.39	-	327,895.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减排顾问	308,569.36	-	308,569.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1,766.76	-	1,766.76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	-	-
协助项目	-	-	-
合计	310,336.12	-	310,336.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减排顾问	396,434.59	-	396,434.5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39,497.19	-	39,497.19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79,248.52	-	79,248.52
协助项目	201,499.84	-	201,499.84
合计	716,680.14	-	716,680.14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待抵负值(应交企业所得税)	400,075.52	419,276.00	-
合计	400,075.52	419,276.00	-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14,714.00	144,238.76	158,952.76
本期增加金额	-	12,735.17	12,735.17
其中：购置	-	12,735.17	12,735.17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2017年3月31日	14,714.00	156,973.93	171,687.93
②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7,120.95	21,432.28	28,553.23
本期增加金额	731.53	6,089.95	6,821.48
其中：计提	731.53	6,089.95	6,821.48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7年3月31日	7,852.48	27,522.23	35,374.71
③ 减值准备	-	-	-
④ 账面价值	-	-	-
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861.52	129,451.70	136,313.2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93.05	122,806.48	130,399.53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10,526.00	20,658.00	31,184.00
本期增加金额	4,188.00	123,580.76	127,768.76
其中：购置	4,188.00	123,580.76	127,768.76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2016年12月31日	14,714.00	144,238.76	158,952.76
②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4,966.16	8,468.36	13,434.5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79	12,963.92	15,118.71
其中：计提	2,154.79	12,963.92	15,118.71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7,120.95	21,432.28	28,553.23
③ 减值准备	-	-	-
④ 账面价值	-	-	-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93.05	122,806.48	130,399.53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59.84	12,189.64	17,749.48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0,526.00	16,860.00	27,386.00
本期增加金额	-	3,798.00	3,798.00
其中：购置	-	3,798.00	3,798.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2015年12月31日	10,526.00	20,658.00	31,184.00
②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2,966.24	4,723.71	7,689.95
本期增加金额	1,999.92	3,744.65	5,744.57
其中：计提	1,999.92	3,744.65	5,744.57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年12月31日	4,966.16	8,468.36	13,434.52
③ 减值准备	-	-	-
④ 账面价值	-	-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59.84	12,189.64	17,749.48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59.76	12,136.29	19,69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购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3,247.86	3,247.86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2017年3月31日	3,247.86	3,247.86
②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866.10	866.10
本期增加金额	162.39	162.39
其中：计提	162.39	162.39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年3月31日	1,028.49	1,028.49
③ 减值准备	-	-
④ 账面价值	-	-
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219.37	2,219.37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81.76	2,381.76

（续上表）

项目	外购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3,800.00	3,8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552.14	552.14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2016年12月31日	3,247.86	3,247.86
②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253.33	253.33
本期增加金额	612.77	612.77
其中：计提	612.77	612.77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866.10	866.10
③ 减值准备	-	-
④ 账面价值	-	-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81.76	2,381.76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46.67	3,546.67

(续上表)

项目	外购软件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3,800.00	3,800.00
其中：购置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2015年12月31日	3,800.00	3,800.00
②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253.33	253.33
其中：计提	253.33	253.33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年12月31日	253.33	253.33
③ 减值准备	-	-
④ 账面价值	-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46.67	3,546.67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注：无形资产2016年减少的原因是进项税额552.14元从原值中扣减。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346,388.90	382,222.22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年3月31日
房屋装修	382,222.22	-	35,833.32	346,388.90
合计	382,222.22	-	35,833.32	346,388.9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	430,000.00	47,777.78	382,222.22
合计	-	430,000.00	47,777.78	382,222.2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2015年对现所在办公地点的装修费用，摊销期限为3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151.59	43,822.74	225,641.93	33,846.29	184,778.76	46,194.70
合计	292,151.59	43,822.74	225,641.93	33,846.29	184,778.76	46,194.70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2,925,800.00	2,925,800.00	-
合计	2,925,800.00	2,925,800.00	-

2016年11月8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其位于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 T01 单元 7 层 02 号-07 号商品房，总计价款 5,815,800.00 元，分 2 期支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预付合同价款 2,925,800.00 元。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总计价款 5,656,946.00 元，分 2 期支付，首期款 2,856,946.0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退还的 2016 年 11 月多预付购房款 68,854.00 元），尚有 2,800,000.00 元未支付。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以上合同予以了备案。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转出	
坏账准备	225,641.93	66,509.66	-	-	-	292,151.59
合计	225,641.93	66,509.66	-	-	-	292,151.5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转出	
坏账准备	184,778.76	182,863.17	-	-	142,000.00	225,641.93
合计	184,778.76	182,863.17	-	-	142,000.00	225,641.93

注：“转出”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转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转出	
坏账准备	44,729.46	140,049.30			-	184,778.76
合计	44,729.46	140,049.30			-	184,778.76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公司业务进入轨道，经营能力提升，进行了大量采购活动，且收购了子公司合泰工程，截至 2015 年末合泰工程有 202.12 万应付账款，使公司 2015 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至 281.87 万元。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227.00	100.00	264,573.78	100.00	2,812,259.89	99.77
1-2 年	-	-	-	-	6,400.00	0.23
合计	303,227.00	100.00	264,573.78	100.00	2,818,659.89	100.00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远哲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0.00	96.63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广州祈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7.00	3.04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	0.33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	303,227.00	100.00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远绿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36.00	97.79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7.78	2.21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	264,573.78	100.00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顺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46.8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清远市金美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63.56	19.69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款 \咨询服务费
黄华华	关联方	195,732.00	8.36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危少景	非关联方	191,036.00	6.7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刁祥锦	非关联方	150,000.00	6.4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	2,411,831.56	88.14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28,835.11	90.78	1,248,750.24	97.06	1,755,882.41	79.51
1-2 年	147,800.05	7.34	37,864.07	2.94	210,631.07	9.54
2-3 年	37,864.07	1.88	-	-	241,749.60	10.95
合计	2,014,499.23	100.00	1,286,614.31	100.00	2,208,26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项目周期视具体情况而定，部分项目周期在 1 年以上，在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前，公司不确认收入，所以会有部分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至 2 年；（2）2015 年度账龄在 2 年至

3年的预收账款24.17万元,是2013年公司承接的项目由于客户企业环保设施未完善导致竣工延期未结算,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客户认可后,在2016年结转收入。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7.37	1年以内
深圳市久盛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93	1年以内
新益(清远)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93	1年以内
广东信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3	7.02	1年以内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71	1年以内
合计		1,006,509.43	49.96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市久盛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54	1年以内
广东信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3	11.00	1年以内
新益(清远)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5.83	1年以内
阳山县秤架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0	5.69	1年以内
清远浩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0.00	4.67	1年以内
合计		549,809.43	42.73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广州合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09.73	10.83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630.49	7.73	1年以内
广东南方华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00.00	5.32	2-3年
阳山县同兴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4.86	5.28	1-2年
清远市亿源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3	1年以内
合计		743,745.08	33.69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12,649.00	617,482.21	683,795.87	246,335.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70.14	33,864.91	605.23
合计	312,649.00	651,952.35	717,660.78	246,940.5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3,912.73	2,707,835.66	3,759,099.39	312,64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954.19	61,954.19	-
合计	1,363,912.73	2,769,789.85	3,821,053.58	312,649.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1,156.10	2,612,346.71	1,479,590.08	1,363,91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53.08	7,153.08	-
合计	231,156.10	2,619,499.79	1,486,743.16	1,363,912.7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312,649.00	512,728.92	579,377.52	246,000.40

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	82,687.56	82,687.56	-
社会保险费	-	19,076.73	18,741.79	33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90.24	15,807.73	282.51
补充医疗保险	-	758.95	745.63	13.32
工伤保险费	-	989.83	972.45	17.38
生育保险费	-	1,237.71	1,215.98	21.73
住房公积金	-	2,989.00	2,98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312,649.00	617,482.21	683,795.87	246,335.3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912.73	2,649,580.82	3,700,844.55	312,649.00
职工福利费	-	19,514.93	19,514.93	-
社会保险费	-	37,694.91	37,694.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275.14	31,275.14	-
补充医疗保险	-	2,319.00	2,319.00	-
工伤保险费	-	1,858.61	1,858.61	-
生育保险费	-	2,242.16	2,242.16	-
住房公积金	-	1,045.00	1,04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363,912.73	2,707,835.66	3,759,099.39	312,649.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156.10	2,603,386.70	1,470,630.07	1,363,912.7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8,960.01	8,960.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39.62	4,839.62	-
补充医疗保险	-	584.73	584.73	-
工伤保险费	-	1,160.48	1,160.4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2,375.18	2,375.1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31,156.10	2,612,346.71	1,479,590.08	1,363,912.73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489.63	31,919.18	570.45
失业保险费	-	1,980.51	1,945.73	34.78
合计	-	34,470.14	33,864.91	605.2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296.23	58,296.23	-
失业保险费	-	3,657.96	3,657.96	-
合计	-	61,954.19	61,954.19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80.68	3,280.68	-
失业保险费	-	3,872.40	3,872.40	-
合计	-	7,153.08	7,153.08	-

4、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017.11	85,444.12	176,169.3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	455,132.43
个人所得税	23,647.04	23,647.04	89,84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8.67	326.87	3,535.81
教育费附加	1,238.00	140.09	1,670.04
地方教育附加	825.33	93.39	1,235.12
堤围费	-	-	637.69
合计	175,616.15	109,651.51	728,226.44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张岩兵	5,400,000.00	90.00	-	-	5,400,000.00	90.00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0	-	-	6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张岩兵	200,000.00	100.00	5,200,000.00	-	5,400,000.00	90.00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00.00	-	6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800,000.00	-	6,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张岩兵	150,000.00	75.00	50,000.00	-	200,000.00	100.00

刘巍	50,000.00	25.00	-	5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1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491,175.05	-	-	491,175.05
其他	-	-	-	-
合计	491,175.05	-	-	491,175.0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491,175.05	-	491,175.05
其他	213,525.37	-	213,525.37	-
合计	213,525.37	491,175.05	213,525.37	491,175.05

本期增加额 49.12 万元是由本期股东增资时所形成的 45 万元资本溢价，以及有限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4.12 万元构成。

本期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收购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213,525.37 元转出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	-	-
其他	-	213,525.37	-	213,525.37
合计	-	213,525.37	-	213,525.37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213,525.37 元，是公司在购买日购入子公司及期末编制合并报表时，因购买日本公司是无偿取得原股东对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权利（认缴注册资本），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次交易视为权益性交易，产生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即将购买日及期末合并报表时将取得股权的零对价与被合并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 213,525.37 元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850.35	-	-	111,850.35
合计	111,850.35	-	-	111,850.3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093.53	303,874.33	304,117.51	111,850.35
合计	112,093.53	303,874.33	304,117.51	111,850.35

注：本期增加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时的转出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12,093.53	-	112,093.53
合计	-	112,093.53	-	112,093.53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6,653.13	938,723.45	-772,519.18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51,346.48	2,895,336.18	1,823,33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03,874.33	112,093.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2,737,057.54	-
其他	-	-213,525.3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306.65	1,006,653.13	938,723.4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张岩兵	直接持股	90.00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10.00
合计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岩兵	公司董事长
刘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邹慕贤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邹成智	公司董事
敖宇涵	公司董事
黄燕芳	总经理
马晖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志远	公司监事
吴林涛	公司监事

4、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巍	原公司股东
张瑾	董事长、股东张岩兵妹妹
黄华华	总经理黄燕芳弟弟
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关联自然人张瑾现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	本公司发起、担任会长单位的行业协会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股东张岩兵原参股公司
广州世一百年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股东张岩兵控制的其他公司
赣州市科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敖宇涵任监事的公司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志远原参股公司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马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清远市新旅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黄燕芳弟弟黄华华参股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期间	金额
黄华华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195,732.00
黄华华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17 年 1-3 月	3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期间	金额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424,528.30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12,995.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
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	-	行业会费	2015 年度	90,000.00

张岩兵	非同一控制合并	购买	2015年11月24日	-
张瑾	非同一控制处置	处置	2016年5月31日	1,000.00
清远市新旅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租车费	2016年度	3,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出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张岩兵	2,923,109.31	1,720,362.00	4,643,471.31	-	股东借款，无利息
刘巍	131,471.00	-	131,471.00	-	股东借款，无利息
合计	3,054,580.31	1,720,362.00	4,774,942.31	-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出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张岩兵	463,643.74	4,476,141.80	2,016,676.23	2,923,109.31	股东借款，无利息
刘巍	-	131,471.00	-	131,471.00	股东借款，无利息
合计	463,643.74	4,607,612.80	2,016,676.23	3,054,580.31	

4、关联方应收付款项各期余额表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岩兵	-	-	2,923,109.31
刘巍	-	-	131,471.00
合计	-	-	3,054,580.31

②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	-	-	30,000.00	会费
黄华华		195,732.00	-	服务费
合计	-	195,732.00	30,000.00	

5、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6年9月1日，张岩兵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002016991447883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5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0120169914479079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公司定期存单278万元）和编号为101201699144788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类别	合同编号	期限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	本公司	质押	10120169914479079	2016.9.1-2017.9.1	250万元	定期存单（278万元）
2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塘支行	本公司	保证	10120169914478871	2016.9.1-2017.9.1	250万元	-

截至2016年11月7日，张岩兵已偿还此项借款，上述质押及保证担保事项已解除。

6、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对关联方交易未形成有效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

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7、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补充分析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期间	金额
黄华华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195,732.00
黄华华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17 年 1-3 月	30,000.00

2015 年度公司向黄华华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对应项目收入比重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对应项目收入比重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交易对象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对应项目收入	采购金额占对应项目收入比(%)
2015 年度	黄华华	关联方	技术服务	195,732.00	642,694.56	30.46
	非关联个人供应商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994,350.55	3,065,684.57	32.43
	全体个人供应商		技术服务	1,190,082.54	3,708,379.13	32.09

公司与黄华华在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进行了采购技术服务的交易事项。2015 年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由个人供应商为公司承提供前期资料收集、材料组织、现场调查等服务，工作量按照项目整体计算一般会在 25%-35% 之间，视具体项目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对于个人供应商采购付

出的金额一般也会在承接项目取得收入的 25%-35%之间；经过对比可见，公司向黄华华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对应项目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占对应项目收入比重差别较小，且在合理分摊范围内。因此，公司对于黄华华的采购价格水平公允。

2017 年以来，公司逐渐减少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在 2017 年 1-3 月仅在一笔业务中对个人供应商进行了采购服务，其中对黄华华采购 3 万元，对徐建军、林明健等非关联方个人采购 4 万元，公司根据个人供应商在项目中的工作量支付采购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期间	金额
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424,528.30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12,995.28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分别收取价款 424,528.30 元和 12,995.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36%和 0.13%，占比较小，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相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该交易具有公允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
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	-	行业会费	2015 年度	90,000.00
张岩兵	合泰工程股权	购买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张瑾	合泰工程股权	处置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00.00

清远市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租车费	2016 年度	3,000.00
----------------	------	-----	---------	----------

公司向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缴纳会费，是一种通用行业管理收费，金额固定且与其他非关联会员享受同样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定价公允。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合泰工程股东会决议，合泰工程股东张岩兵、陈达将其对合泰工程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的权利（合泰工程未实缴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4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子公司净资产为 213,525.37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上将该次交易视为权益性交易，产生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即把购买日及期末合并报表时取得股权的零对价与被合并子公司购买日净资产的差额 213,525.37 元记入资本公积。

因公司考虑到合泰工程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难以进行有效整合，故决定将其转让，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和合泰工程各自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张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合泰工程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的权利（合泰工程未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1000 元转让给张瑾。会计处理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1000.00 元，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78,635.41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公司是无偿取得合泰工程，且控制期间也未对其进行实缴出资，因此公司以 1000 元的价格将合泰工程转让给张瑾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清远市新旅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租赁服务，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因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广东嘉博制药有限公司、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4.36%和 0.13%，占比较小，且价格公允，因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向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缴纳会费 9 万元，其中包括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会费 6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子公司缴纳的会费 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占比较小。公司加入清远市环保低碳清洁生产协会有利于行业间技术交流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缴纳常规的协会会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按市场价格委托黄华华为公司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9.57 万元和 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5.78%和 3.98%，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兴合泰”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宗兴合泰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宗兴合泰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约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35基点进行定价，作为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以3年期的12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2017年6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6月7日，张岩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7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0万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11月8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其位于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 T01 单元 7 层 02 号-07 号商品房，总计价款 5,815,800.00 元，分 2 期支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预付合同价款 2,925,800.00 元；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总计价款 5,656,946.00 元，分 2 期支付，首期款 2,856,946.0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退还的 2016 年 11 月多预付购房款 68,854.00 元），尚有 2,800,000.00 元未支付。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以上合同予以了备案。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 112 号”《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广东宗兴合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 649.22 万元，评估值为 649.23 万元，增值额为 0.01 万元（增值率较小，忽略不计）。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环境评估；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	100	-	受让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广州合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
资产总额	3,239,122.02	2,405,850.02
净资产	79,635.41	143,407.10
营业收入	-	63,543.64
净利润	-63,771.69	-70,118.2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1.08万元、338.80万元和458.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3%、55.46%和67.05%，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二）行业政策风险

虽然随着政府深化简政放权，推动放管结合以优化公共服务，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资质或备案等市场进入障碍逐渐消除。但作为朝阳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相关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也正处于战略性调整期，“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比以往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和减排要求，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的变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必须坚持依法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在保障业务合规性的前提下开拓与扩大业务，防范可能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拥有具备综合性知识和强大学习与创新能力的人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节能环保服务需求遍布各行各业，不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各有自身特点，节能环保治理对象对环保治理工作实施在要求、难度方面都是千差万别，要求节能环保咨询服务企业必须拥有具备综合素质的专业人才，才能有针对性地快速响应企业需求，为其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服务。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对科学技术人才和服务创新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培养投入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人才队伍的不稳定，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岩兵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又持有清远市宗兴合泰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份额，对公司经营发展形成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的政策风险

2016年12月9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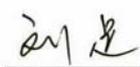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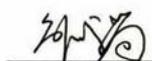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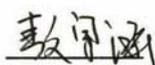
张岩兵



刘 足



邹成智



敖宇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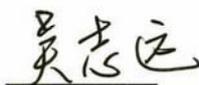


邹慕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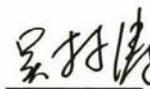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马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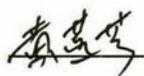


吴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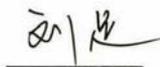


吴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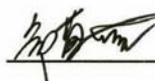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黄燕芳



刘 足



邹慕贤

广东宗兴合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 张婉
张 婉

项目小组成员： 向延伟 全运政 张帅
向延伟 全运政 张 帅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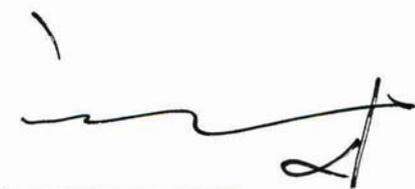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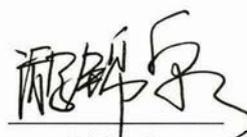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崔友财



游锦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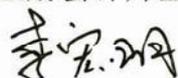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9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曹丰良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强
44030147

李强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石恩利
41040013

石恩利



北京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